

孝文崇拜與東魏政治*

胡勝源**

從陳寅恪先生指出東魏北齊的制度乃繼承北魏孝文帝改革成果後，此說至今仍是學界的基本認識，影響深遠。然而陳先生對東魏北齊繼承孝文體制的原因卻無申論，本文以為這與北魏末、東魏時人濃厚的孝文帝崇拜氛圍有關。表現在高歡兩次立君皆擁立孝文帝一系、東魏從「主弱臣強」走向「君臣一體」、高歡無意佈局魏齊禪代等點上。高歡、群臣對孝文帝的高度崇拜也讓高澄、高洋往後篡位遭遇巨大的困難。即使成功易代，高洋仍無法建立替代「魏德」的「齊德」，必須在臨終前大殺元氏以防東魏復辟。但在高洋死後，朝廷便有為元氏平反的聲浪，即使到末年，圍繞北齊元年的論爭，竟由認定高洋乃失德之君的陽休之一派獲勝，這也凸顯出孝文崇拜對東魏、北齊政治的深刻影響，與東魏的特殊歷史地位。

關鍵詞：魏晉南北朝、孝文崇拜、東魏

* 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的指導。匿名審查人不僅細心指導本文，提出前瞻性的建議，更給予充分的體諒與包容，但文中有任何的錯誤仍由筆者負責。

** 中山大學歷史系(珠海)特聘副研究員。

一、前言

陳寅恪先生(為行文方便以下簡稱陳寅恪,其他人名亦同)於巨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中,揭示隋唐制度的源頭有三:西魏北周、東魏北齊以及梁陳之制,其中又以東魏北齊所繼承北魏孝文帝的改革成果為主幹,因此學界很早就認識到東魏北齊的制度乃源於孝文體制。¹陳寅恪在1947到1948年開設的「魏晉南北朝史研究」課上,也指出東魏北齊是鮮卑化的政權,這導致北齊晚期鮮卑貴族對漢人文官的殘酷殺戮。陳寅恪更進一步把此現象放在六鎮之亂的大脈絡中來把握,認為:

北齊之所以會出現這樣一種反常情況,是因為北齊的建立,依靠六鎮軍人。而六鎮軍人作為一個保持鮮卑化的武裝集團,本是洛陽文官集團的反對者。六鎮起兵是對孝文帝漢化政策的反動。這種反動,在北齊的鮮卑化中,表現出來了。²

也就是說東魏北齊雖在制度上沿襲孝文帝漢化改革的成果,卻在政治上、文化上出現對反對孝文帝漢化政策的現象。

對於後者,繆鉞、谷川道雄、孫同勳、蕭璠、呂春盛皆努力將之體系化。³然而學界對鮮卑化色彩濃厚的東魏,在制度上為何會延續孝文體制,卻甚少措意,似仍有討論的必要。

何德章注意到尒朱榮、高歡、宇文泰皆擁立孝文帝旁系或直系宗室為帝的現象,他以為時人重視孝文帝法統,便是重視孝文帝以來漢化改革的成果

¹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北京:三聯書店,2002),頁48-49、頁79-80、頁93、頁124-125。

² 陳寅恪講述、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臺北:雲龍出版社,1995),頁332頁;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197。

³ 繆鉞,《讀史存稿》(香港:三聯書店,1978),頁78-94;谷川道雄著、李濟滄譯,《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223-228;孫同勳,〈北魏末年與北齊時代的胡漢衝突〉,《思與言》,第2卷第4期(臺北:思與言雜誌社,1964.08),頁376-380;蕭璠,〈東魏北齊內部的胡漢問題及其背景〉,《食貨月刊》,第6卷第8期(臺北:食貨月刊社,1976.12),頁455-459;呂春盛,《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臺北: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87),頁189-277。

與方向，高歡、宇文泰才會以「魏」統維繫人心，各自成立東、西魏政權。⁴何德章的觀點無疑開啟理解東魏承襲孝文體制的新視角，但他並未論及時人對孝文法統的重視與東魏政治發展的關連性，便有再探究的餘地。

高歡與尔朱氏都推崇孝文帝法統，但值得注意的是出身六鎮下層鎮民的高歡，對孝文帝的景仰竟超過代北酋豪尔朱氏。如尔朱榮與尔朱世隆皆立孝文帝兄弟之子(孝莊帝、節閔帝)為君，但高歡則直接立孝文帝之孫(孝武帝)為君，理由是「高祖不可無後」，在孝武帝西奔後更稱：

自孝昌喪亂，國統中絕，神主靡依，昭穆失序，永安(孝莊帝)以孝文(帝)為伯考，永熙(孝武帝)遷孝明(帝)於夾室，業喪祚短，職此之由。

將孝莊帝、孝武帝「業喪祚短」歸咎於孝文帝直系中絕，這與他立君時的考慮也是一致。但若要讓孝明帝有後，高歡屬意的元亶之子、孝文帝之曾孫元善見必須認孝明帝為父，因此當元善見入繼大宗後，高歡才立他為帝是為孝靜帝。⁵孝靜帝即位後三天下詔遷都於鄴，四十萬戶狼狽就道，⁶高歡在〈遷都詔書〉中也引孝文帝遷都舊例辯解：

高祖孝文皇帝式觀乾象，俯協人謀，發自武州，來幸嵩縣，魏雖舊國，其命惟新。及正光之季，國步孔棘，喪亂不已，寇賊交侵，俾我生民，無所措手。今遠遵古式，深驗時事，考龜襲吉，遷宅漳滏。⁷

這與他「高祖不可無後」的堅持也是一致的。

即使如此，高歡遷都於鄴仍違背孝文體制，因此他便以「上則憲章前代，下則模寫洛京」來營造鄴，正如陳寅恪所說：「其宮市位置及門闕名稱無一

⁴ 何德章，〈北魏末帝位異動與東西魏的政治走向〉，《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8輯(武漢：武漢大學文科學報編輯部，2001.09)，頁51-61。

⁵ 不僅高歡推尊孝文帝的法統，宇文泰亦然。他在鳩殺孝武帝後本欲立孝武帝之兄子元贊為帝，而元贊與孝靜帝皆為孝文帝之曾孫，是因元順說：「廣平(元贊)雖親，年德並茂，不宜居大寶。」才改立長君孝文帝之孫元寶炬，宣示無專權之意。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卷15，〈元順傳〉，頁568。可知西魏亦與東魏相同皆崇拜孝文帝，往後所以推行反孝文體制的《周禮》改制，除欲團結胡漢轉弱為強外，亦有為其子佈局篡位之目的，限於主題與本文無涉當於他文詳論之。

⁶ 李延壽，《北史》，卷6，〈齊神武紀〉，頁224。

⁷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卷12，〈孝靜紀〉，頁297-298。

不沿襲洛都之舊，質言之，即將洛陽全部移徙於鄴也。」⁸不止宮殿，據陳寅恪的研究，東魏的典章制度也是承續孝文帝改制成果，因此東魏雖然定都於鄴而非洛陽，在精神上、制度上卻仍沿襲孝文帝之舊。

尒朱氏、高歡崇拜孝文帝不過受北魏末流風影響。孝文帝在世時，崔僧淵便說他：「人神欣仰，道德仁義，民不能名。」⁹孝文帝過世後，時人對他的推崇更臻極致，李彪稱讚孝文帝：「可謂四三皇而六五帝」，¹⁰張彝也說孝文帝：「加五帝、登三王，民無德而名焉」，¹¹辛雄亦以為孝文帝「端拱而四方安，刑措而兆民治」，¹²元彧也稱孝文帝：「德溢寰中，道超無外。」¹³即使到了北齊，魏收也說孝文帝：

雄才大略，愛奇好士，視下如傷，役己利物，亦無得而稱之。其經緯天地，豈虛諡也。

又稱他：

帝王製作，朝野軌度，斟酌用舍，煥乎其有文章，海內生民咸受耳目之賜。¹⁴

可知北魏末時人並不認為漢化政策造成北魏動亂，反而視孝文帝時代是極盛之世，為之緬懷不已。

孝文帝並非開國之君，廟號卻是高祖，也意味時人認為孝文帝的歷史地位能與太祖道武帝比肩，甚或超乎其上，高歡在前述遷都詔書中便說：「(孝文帝)來幸嵩縣，魏雖舊國，其命惟新。」¹⁵可知，高歡認為孝文帝讓北魏重獲了「天命」，是建立「魏德」、賦予北魏新生的英主。東魏制麟趾格，竇瑗亦上書云：

伏惟陛下(孝靜帝)應圖臨宇，握紀承天，克構洪基，會昌寶曆，式張琴瑟，且調宮羽，去甚刪泰，革弊遷澆，俾高祖(孝文帝)之德不墜於

⁸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頁80。

⁹ 魏收，《魏書》，卷24，〈崔僧淵傳〉，頁631-632。

¹⁰ 魏收，《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6。

¹¹ 魏收，《魏書》，卷64，〈張彝傳〉，頁1431。

¹² 魏收，《魏書》，卷77，〈辛雄傳〉，頁1695。

¹³ 魏收，《魏書》，卷18，〈元彧傳〉，頁421。

¹⁴ 魏收，《魏書》，卷7，〈高祖紀〉，頁187。

¹⁵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297-298。

地。¹⁶

據此，東魏沿襲孝文體制即依循高歡、竇瑗的思路，蘊含「俾高祖(孝文帝)之德不墜於地」的根本精神，這與時人對孝文帝的崇拜正為表裡。¹⁷

時人既如此推崇孝文帝，這對東魏政治又產生了怎樣的影響，過去研究較少關注於此，本文擬站在前人的基礎上對此展開探討。

二、孝靜帝之「孝文風」

時人極度崇拜孝文帝，那孝文帝是怎樣的皇帝呢？魏收是如此形容孝文帝的：

雅好讀書，手不釋卷。五經之義，覽之便講，學不師受，探其精奧。史傳百家，無不該涉。善談莊老，尤精釋義。才藻富贍，好為文章，詩賦銘頌，任興而作。……又少而善射，有膂力。年十餘歲，能以指彈碎羊膊骨。及射禽獸，莫不隨所志斃之。¹⁸

而孝靜帝是孝文帝的曾孫，無疑有最純正的孝文帝血統。且孝靜帝是在認孝明帝為父後才入繼大統，身份尊貴。此外，從孝靜帝身上也能看到孝文帝的特點。他曾從賈思同、韓子熙學習杜氏春秋，¹⁹並登壇宣講孝經、禮記。²⁰亦曾聚集名僧講說佛理、與臣下談玄，可知孝靜帝對佛、道、儒三家造詣皆深；²¹他也常在宴射時令群臣賦詩，亦令當世通人定正典籍。孝靜帝在武藝上也有很高的才能，史書說他「力能挾石師子以逾牆，射無不中」、「獵於鄴東，馳逐如飛」，²²也和孝文帝一樣，擁有驚人的體力與騎射技術。

孝靜帝不論血緣、正統性乃至個人特質都繼承了孝文帝，時人便以「有

¹⁶ 魏收，《魏書》，卷88，〈竇瑗傳〉，頁1909。

¹⁷ 北魏末孝文崇拜的氛圍與孝文帝漢化改革建立起的北魏統治正當性有關，限於篇幅，擬於他文詳論之。

¹⁸ 魏收，《魏書》，卷7下，〈高祖紀〉，頁187。

¹⁹ 李延壽，《北史》，卷47，〈西魏文帝紀〉，頁174。

²⁰ 李延壽，《北史》，卷33，〈李繪傳〉，頁1207。

²¹ 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點校本)，卷16，〈杜弼傳〉，頁350-351。

²²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313。

孝文風」來評價他，²³也就是說時人認為孝靜帝承續了「四三皇、六五帝」、「德溢寰中，道超無外」的孝文帝之「德」，正是當世的孝文帝。東魏不僅繼承孝文體制，就連皇帝亦是孝文帝再世，確實做到了「俾高祖(孝文帝)之德不墜於地」。

三、由「主弱臣強」走向「君臣一體」

孝靜帝雖是「有孝文風」的皇帝，但他被擁立時才不過十一歲，而且還是在高歡驅逐孝武帝後被推上帝位的；再者東魏的政治格局乃延續北魏末「主弱臣強」，因此高歡立幼君為帝，時人就認定他要篡位，陽休之趁高歡詢問「六王三川」何義時勸他受魏禪，高歡當時說：

世人無事常道我欲反，今聞此，更致紛紜，慎莫妄言也。²⁴

高歡的幕僚杜弼亦曾勸其代魏，²⁵雖被高歡杖擊，但認定他有司馬昭之心的人顯然不止陽休之與杜弼，高歡才會說「世人無事常道我欲反」，那麼高歡是否真無篡位之心呢？

觀察高歡與孝靜帝之間的權力關係是很好的切入點，李百藥在《北齊書·文宣紀》論曰云：

高祖(高歡)平定四胡，威權延世，遷鄴之後，雖主器有人，號令所加，政皆自出。²⁶

李延壽也說遷鄴後「自是軍國政務皆歸相府」，這很容易讓人聯想到尒朱榮對待孝莊帝的方式，《魏書·尒朱榮傳》載：

(尒朱)榮身雖居外，恒遙制朝廷，廣布親戚，列為左右，伺察動靜，小大必知。或有僥倖求官者，皆詣榮承候，得其啟請，無不遂之。……

²³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313。「孝文風」，《資治通鑑》作「孝文風烈」似乎更加清楚；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點校本)，卷160，梁武帝太清元年，頁4958。

²⁴ 李百藥，《北齊書》，卷42，〈陽休之傳〉，頁561-562。

²⁵ 李百藥，《北齊書》，卷24，〈杜弼傳〉，頁347。

²⁶ 李百藥，《北齊書》，卷4，〈文宣紀〉，頁68。

莊帝外迫於榮，恒怏怏不悅。²⁷

陶賢都便認為：「在高歡十三年的霸府統治過程中，霸府是實際的政治、軍事權力中心，而在鄴的東魏朝廷只是傀儡機構。」²⁸但兩者看似一致，細思還是有所不同，因尒朱榮擁戴孝莊帝不到三年，就被皇帝所殺；高歡卻與孝靜帝共治天下十三年，君臣始終。這期間孝靜帝從十一歲的小孩成長為二十三歲的青年，更是被喻為有「孝文風」的英睿之主，必不甘淪為強臣操弄的木偶，高歡能不重蹈覆轍，他與孝靜帝間必有超出李百藥、李延壽所見的深層面相。

關於高歡與孝靜帝的君臣關係，《資治通鑑》保存了不見於《魏書》、《北齊書》、《北史》的珍貴史料：

始，獻武王(高歡)自病逐君之醜，事靜帝禮甚恭，事無大小必以聞，可否聽旨。每侍宴，俯伏上壽；帝設法會，乘輦行香，歡執香爐步從，鞠躬屏氣，承望顏色，故其下奉帝莫敢不恭。²⁹

「事無大小必以聞，可否聽旨」便意味孝靜帝擁有最後的決定權，但《資治通鑑》所言太略，仍須更多證據以支持其說。

從史書所載，可知高歡在他十三年的執政裡(534-547)，曾經十八次啟請孝靜帝，平均一年一點三八次。其中有開倉振給這樣的大事，也有授老人板職這般的小事。(請參表一：高歡歷次啟請孝靜帝表)論者或以為「平均每年一點三八次上啟，次數甚少，甚或只是表面上的尊君而已，難以證實《資治通鑑》所言。」但在東魏「主弱臣強」的政治格局下，高歡侍君的方式無疑異常特別，尤其是與同一時期、同等地位的宇文泰相比更是如此。宇文泰在執政的二十三年中(534-556)僅向皇帝啟請過兩次。一次是請皇帝免除行臺職務，另一次是因邙山之敗上表請求自貶，這兩次啟請皆在文帝時。到了廢帝、恭帝，宇文泰「始作九命之典，以敘內外官爵」、以「諸將功高者為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為九十九姓後」、「初行《周禮》，建六官」皆不請旨逕自而

²⁷ 魏收，《魏書》，卷74，〈尒朱榮傳〉，頁1654。

²⁸ 陶賢都，《魏晉南北朝霸府與霸府政治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頁173-178。

²⁹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60，梁武帝太清元年，頁4958。

行。也就是說，縱然只是表面，高歡比宇文泰更重視人臣分際，對皇權也更加尊重。³⁰

高歡啟請關於政務有九次，人事有七次，軍務有一次，不明有一次。政務在高歡上啟的內容中占大多數，但孝靜帝十一歲就登基，成年前的政務無力處置，便需旁人輔政，高歡將這個任務交給了孫騰、高岳、高隆之、司馬子如四人，號稱「四貴」。「四貴」如何輔政史書無載，但在興和元年(539)，由於「四貴」「納賄不知紀極，官贈非財不行」，³¹高歡便改派其子高澄入朝替代，《北史·崔季舒傳》載其情況：

文襄(高澄)輔政，轉大將軍中兵參軍，甚見親寵，以魏帝(孝靜帝)左右，須置腹心，擢拜中書侍郎。文襄為中書監，移門下機事，總歸中書。……文襄每進書魏帝，有所諫請，或文辭繁雜，季舒輒修飾通之，得申勸戒而已。(孝)靜帝報答霸朝，恒與季舒論之，云：「崔中書是我妳母。」轉給事黃門侍郎，領主衣都統。³²

興和元年(539)時，孝靜帝十六歲，高澄二十一歲，值得注意的是《北史·崔季舒傳》是用「諫請」來形容高澄的進書，並以「勸戒」來描寫經崔季舒修飾後的文書內容，可見孝靜帝是有自我意志的皇帝，絕非高澄所能隨意操控，這從高澄需要深得孝靜帝信任的崔季舒，擔任聯繫橋樑也能一窺端倪。

高澄「諫請」孝靜帝，必定發生在雙方意見分歧時，這從李伯倫的人事任命案也能看得很清楚，《北史·邢邵傳》載：

(邢)邵舊鄙崔暹無學術，言論之際，遂云暹無所知解。文襄(高澄)還以邵言告暹，並道「此漢不可親近」。暹頗銜之。邵奏魏帝(孝靜帝)，發敕用妻兄李伯倫為司徒祭酒。詔書已出，暹即啟文襄，執其專擅，伯倫官事便寢。邵由是被疏。³³

孝靜帝任命李伯倫為司徒祭酒的詔書必定經過中書侍郎崔季舒之手，而高澄任中書監，「移門下機事，總歸中書」，崔季舒便大權在握，詔書一出，即

³⁰ 令狐德棻，《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點校本)，卷2，〈文帝紀下〉，頁21-37。

³¹ 李延壽，《北史》，卷54，〈孫騰傳〉，頁1944。

³² 李延壽，《北史》，卷32，〈崔季舒傳〉，頁1184。

³³ 李延壽，《北史》，卷43，〈邢邵傳〉，頁1591。

具任免效力。而在崔暹向高澄檢舉邢邵私心自用後，李伯倫的任命案就此中止，從《北史·崔季舒傳》的記載可知，這應是高澄進書「諫請」孝靜帝收回成命，文書經崔季舒修飾後呈送給孝靜帝，得其同意後的結果。在此還有一個問題，即高澄讓心腹崔季舒任中書侍郎是否也有監視皇帝的用意？《魏書·孝靜紀》說：「齊文襄王(高澄)嗣事，甚忌(孝靜帝)焉，以大將軍中兵參事崔季舒為中書黃門侍郎，令監察動靜，小大皆令季舒知」，³⁴給予學者高澄令崔季舒監視孝靜帝的印象。但據《北史·崔季舒傳》：「文襄(高澄)輔政，轉大將軍中兵參軍，甚見親寵，以魏(孝靜)帝左右，須置腹心，擢拜中書侍郎。……轉給事黃門侍郎，領主衣都統。」可知，崔季舒任大將軍中兵參事是在高澄入鄴輔政後，而崔季舒的下一個官職是給事黃門侍郎，領主衣都統，並非原任之大將軍中兵參事，《魏書·孝靜紀》也說高澄令崔季舒監視孝靜帝發生在高歡死後，可知《魏書·孝靜紀》所載崔季舒任大將軍中兵參事的時間不確。《資治通鑑》便刪去崔季舒大將軍中兵參事之職作：「及(高)澄當國，倨慢頓甚，使中書黃門侍郎崔季舒察(孝靜)帝動靜，大小皆令季舒知之。」胡三省註云：「高澄以崔季舒為中書黃門侍郎者，蓋澄欲使季舒伺察(孝)靜帝，以為黃門郎則侍從左右，以為中書郎則典掌詔命，故兼領二職也。」³⁵崔季舒監視孝靜帝便非是東魏初擔任中書侍郎時；而是在高澄繼位受任中書黃門侍郎後。

高澄任崔季舒為中書侍郎是為聯繫霸朝與朝廷，但高澄「諫請」、「勸戒」之詞仍有可能出自史官褒美之筆，然而東魏中書侍郎權力確實非同一般，《北史·陽休之傳》載：

武定二年(544)，(陽休之)除中書侍郎。先是中書專主綸言，魏宣武已來，事移門下，至是發詔依舊，任遇甚顯。時魏收為散騎常侍，兼領侍郎，與休之參掌詔命，世論以為中興。³⁶

《北史·魏收傳》亦載：

自武定二年(544)以後，國家大事詔命，軍國文詞，皆(魏)收所作。每

³⁴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313。

³⁵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60，梁武帝太清元年，頁4958。

³⁶ 李延壽，《北史》，卷47，〈陽休之傳〉，頁1725。

有警急，受詔立成。或時中使催促，收筆下有同宿構，敏速之工，邢(邵)、溫(子升)所不逮也。³⁷

武定二年(544)孝靜帝二十一歲，高澄已入京輔政五年之久。高歡在此年上啟：「以冬春亢旱，請蠲縣責，振窮乏，宥死罪以下；又請授老人板職各有差」，³⁸由上述兩條史料可知，孝靜帝是真能裁決是否批准此啟。若如李延壽所言：「自是軍國政務皆歸相府」，或將高澄進書孝靜帝之「諫請」、「勸戒」視為史官修飾文詞，又怎會是孝靜帝派的「中使」宣詔，催促魏收撰寫「大事詔命」、「軍國文詞」呢？中書侍郎一職又怎會「任遇甚顯」呢？魏收與陽休之任中書侍郎掌詔命，時論又怎有「中興」之譽呢？

可知，孝靜帝是有實權之君，那又如何解釋他於武定二年(544)三月命「文武職事、賞罰眾典，詢稟之(高澄)」呢？³⁹孝靜帝令臣下「詢稟」高澄賞罰文武之事，與其掌握大權並不矛盾，因史文隨後載：「(武定二年，544)秋八月癸酉，尚書令司馬子如坐事免。九月甲申……太師、咸陽王(元)坦坐事免，以王還第。」司馬子如、元坦相繼遭免官是因崔暹、宋遊道彈劾；而兩人的支持者正是高澄，故「文武職事、賞罰眾典，詢稟之(高澄)」即賦予高澄肅貪的權力，《北史·魏收傳》說：「自武定二年(544)以後，國家大事詔命，軍國文詞，皆(魏)收所作。」又云：「或時中使催促，(魏)收筆下有同宿構。」因此，此一「國家大事詔命」必是孝靜帝派「中使」命中書侍郎魏收所擬，代表他支持高澄打擊貪腐的決心，往後他在宴會上主動要高歡推薦「朝廷之中有用心公平，直言彈劾，不避親戚者」並命之勸酒，隨後更給予崔暹「道俗齊整」的考語，使其「威名日盛，內外莫不畏服」，⁴⁰也顯示孝靜帝在肅貪中的角色確實非同一般。

再從興和四年(542)高歡啟請孝靜帝的内容來看，也能看出孝靜帝權力的確不小：

令百官月一面敷政事，明揚仄陋，納諫屏邪，親理獄訟，褒黜勤怠；

³⁷ 李延壽，《北史》，卷56，〈魏收傳〉，頁2035。

³⁸ 李延壽，《北史》，卷6，〈齊神武紀〉，頁229。

³⁹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307。

⁴⁰ 李百藥，《北齊書》，卷30，〈崔暹傳〉，頁404-405。

牧守有愆，節級相坐；椒掖之內，進御以序；後園鷹犬，悉皆放棄。⁴¹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高歡請皇帝「親理獄訟」，比對此前尒朱榮厭惡孝莊帝親覽辭訟之事，⁴²可知「親理獄訟」乃皇帝行使皇權的象徵。早在高歡上啟前，孝靜帝就已兩次「親理獄訟」，分別是十三歲時「六月己巳，幸華林園理訟。辛未，詔尚書掩骼埋瘞，推錄囚徒」，⁴³與十四歲時「六月壬辰，帝幸華林都堂聽訟。」⁴⁴在孝靜帝年紀尚輕的情況下，皇帝「親理獄訟」只能說是高歡欲尊崇皇權的表現，但興和四年(542)高歡啟請孝靜帝「親理獄訟」的性質就與此前兩次不同，孝靜帝在這年已經十八歲，此時「親理獄訟」便有正式親政的意味，這從高歡同時啟請孝靜帝「令百官月一面敷政事」、「褒黜勤怠」也能看得更加明白。

孝靜帝來年便依高歡之請「親理獄訟」，而從此後高歡上啟的內容也能看出孝靜帝的權力越來越大，如孝靜帝二十一歲時的高歡上啟：

以冬春亢旱，請蠲縣責，振窮乏，宥死罪以下。又請授老人板職各有差。⁴⁵

以及孝靜帝二十二歲時的高歡上啟：

請邛山之俘，釋其桎梏，配以人間寡婦。⁴⁶

上述皆屬赦免權，此外孝靜帝亦能赦免大臣之罪，《北史·元孝友傳》載：

孝友，……好行小惠，不能清白，而無所侵犯，百姓亦以此便之。孝靜帝宴齊文襄王(高澄)於華林園，孝友因醉自譽，又云陛下許賜臣能。帝笑曰：「朕恒聞王自道清。」文襄曰：「臨淮王(元孝友)雅旨舍罪。」於是君臣俱笑而不罪。⁴⁷

高澄入京輔政目的之一是要打擊鄴下貪污之風，「好行小惠」的元孝友當著高澄之面，要孝靜帝稱讚其能，便有請求赦免其罪的意味，高澄才會說他「雅

⁴¹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305。

⁴² 李延壽，《北史》，卷48，〈尒朱榮傳〉，頁1757。

⁴³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301。

⁴⁴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302。

⁴⁵ 李延壽，《北史》，卷6，〈齊神武紀〉，頁229。

⁴⁶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308。

⁴⁷ 李延壽，《北史》，卷16，〈元孝友傳〉，頁609。

旨舍罪」。值得注意的是史稱元孝友「性無骨鯁，善事權勢，為正直者所譏」，《北史·崔暹傳》又說他「被文襄狎愛，數歌舞戲謔於前」，⁴⁸若非孝靜帝真有赦免權，與高澄關係如此親密的元孝友是不須「雅旨舍罪」的。

更值得注意的是，成年後的孝靜帝已能裁決軍務，如孝靜帝二十二歲時的高歡上啟：

幽、安、定三州北接奚、蠕蠕，請於險要修立城戍以防之。⁴⁹

修立幽、安、定三州城戍不過是小事，但高歡卻鄭重上啟，那麼在發動更關鍵的第二次玉壁之戰前，高歡必曾上啟請求孝靜帝准許，所以在戰敗後，高歡才會以此役「無功」，上表請孝靜帝免除其「都督中外諸軍事」職務。⁵⁰孝靜帝既有自主權，側近地位自然水漲船高。司馬消難是勳貴司馬子如之子，他被高季式強迫留宿飲酒一日後云：

我是黃門郎，天子侍臣，豈有不參朝之理？且已一宿不歸，家君(司馬子如)必當大怪。今又留我狂飲，我得罪無詞，恐君亦不免譴責。

高季式回以：

君自稱黃門郎，又言家君怪，欲以地勢脅我邪？高季式死自有處，初不畏此。

所謂「地勢」即司馬消難黃門侍郎與勳貴之子的身份，其中又以黃門侍郎為重。因高季式本身也是勳貴，且這時高澄已入京輔政，⁵¹司馬子如權勢早非昔日「四貴」時，高季式自然不懼司馬消難以其父司馬子如地位相威脅。因此司馬消難所說的「恐君亦不免譴責」是指高季式會被孝靜帝所責難，高季式才會說：「死自有處，初不畏此」，因孝靜帝是真有權力致他於死地。

孝靜帝擁有生殺大權，這從他欲殺尔朱文略一事也能看得很清楚。武定三年(545)正月尔朱榮之子尔朱文暢聯合丞相司馬任胄、主簿李世林等謀害高歡，⁵²事發，波及其弟尔朱文略，此事《北史·尔朱文略傳》載：

弟(尔朱)文略……(尔朱)文暢事當從坐，(孝)靜帝使人往晉陽，欲拉殺

⁴⁸ 李延壽，《北史》，卷32，〈崔暹傳〉，頁1189。

⁴⁹ 李延壽，《北史》，卷6，〈齊神武紀〉，頁229。

⁵⁰ 李延壽，《北史》，卷6，〈齊神武紀〉，頁230。

⁵¹ 李百藥，《北齊書》，卷21，〈高季式傳〉，頁297-298。

⁵² 李延壽，《北史》，卷48，〈尔朱文暢傳〉，頁1963。

之。神武(高歡)特加寬貸，奏免之。⁵³

《文館詞林》載〈後魏節閔帝(孝靜帝)伐尔朱文暢等詔〉亦云：

(尔朱)文暢昆季，狂勃如斯，既不利王(高歡)，且將危朕(孝靜帝)。今不翦蕩，後難方深。……文暢兄弟，宜依律從坐。可令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右僕射、安德郡開國公(封)祖裔速往行決，母及妻子一依恆憲。⁵⁴

此詔繫於武定三年(545)，題名為魏收所作，由上述分析可知，至遲至武定二年(544)後，魏收所擬的詔書皆是受孝靜帝之命而成，那麼此詔必定反映孝靜帝的意志。武定三年(545)孝靜帝時年二十二歲，他能派封祖裔到晉陽「拉殺」尔朱文暢兄弟，是因高歡上奏尔朱文略才能免於一死，從而「止坐(尔朱)文暢一房」便是獲得孝靜帝同意後的結果。此外，此時高澄已入京輔政六年之久，高歡在此年上啟五次，是歷年啟請次數最多者，而隔年高歡就過世了，皆顯示顯示孝靜帝是有最終決定權的皇帝。

《資治通鑑》說高歡對孝靜帝「鞠躬屏氣，承望顏色」，在其他史書記載中也能看到類似的情況。如鄴宮初成，高歡入京降級稱賀；⁵⁵尉景遭高澄彈劾，高歡：

聞之泣，詣闕曰：「臣非尉景，無以至今日。」三請，(孝靜)帝乃許之。⁵⁶

更為顯著的例子是高歡在孝靜帝面前稱讚崔暹：

魏(孝靜)帝宴於華林園，謂高祖(高歡)曰：「自頃朝貴、牧守令長、所在百司多有貪暴，侵削下人。朝廷之中有用心公平，直言彈劾，不避親戚者，王可勸酒。」高祖降級，跪而言曰：「唯御史中尉崔暹一人。謹奉明旨，敢以酒勸，並臣所射賜物千疋，乞回賜之。」帝曰：「崔中尉為法，道俗齊整。」暹謝曰：「此自陛下風化所加，大將軍臣(高)澄勸獎之力。」世宗(高澄)退謂暹曰：「我尚畏羨，何況餘人。」

⁵³ 李延壽，《北史》，卷48，〈尔朱文略傳〉，頁1963。

⁵⁴ 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228。

⁵⁵ 李延壽，《北史》，卷6，〈齊神武紀〉，頁227。

⁵⁶ 李延壽，《北史》，卷54，〈尉景傳〉，頁1953。

由是威名日盛，內外莫不畏服。

谷川道雄認為，此舉高歡藉皇帝威權提高崔暹地位壓制勳貴的舉動，⁵⁷誠是卓見。但若非高歡面對皇帝時，「降級」、「三請」、「跪而言」，孝靜帝的一句稱讚又怎能讓高澄大加羨慕，又怎能使崔暹「威名日盛」呢？

《資治通鑑》說：「其下奉帝莫敢不恭」，這也能找到例子。如高澄，他雖在高歡死後對孝靜帝大加羞辱，但高歡在世時，他對皇帝的態度卻相當謙遜。孝靜帝的妹妹嫁給高澄為妻，⁵⁸生子後孝靜帝親自到高澄的宅邸祝賀並「贈錦及布帛萬匹」，高澄卻不敢收，只「求通受諸貴禮遺」。⁵⁹

高澄尚且如此，其下大臣對皇帝自然就更加尊重。如崔季舒，他「雖跡在魏朝，而歸心霸府」，高歡死後受高澄之命監視孝靜帝，往後更毆其三拳，⁶⁰但孝靜帝在這時竟說出：「崔中書是我你母」之語，可見兩人關係之親密。⁶¹高澄的心腹崔暹也對孝靜帝相當敬重。⁶²高歡死後，高澄欲將側室元玉儀立為正室，⁶³崔暹竟以「天命未改，魏室尚存」反對。⁶⁴

另一位甚得高澄欣賞的官員崔昂，對孝靜帝更是恭敬備至。武定六年(548)時，有甘露降在宮廷，群臣向孝靜帝祝賀，崔昂對孝靜帝說：

案符瑞圖，王者德致於天，則甘露降。吉凶兩門，不由符瑞，故桑維為戒，實啟中興，小鳥孕大，未聞福感。所願陛下雖休勿休。

「雖休勿休」語出《尚書·呂刑》，孔安國《傳》曰：「(行事)雖見美，勿自謂有德美。」孔穎達《正義》曰：「天子有善，以善事教天下，則兆民蒙賴

⁵⁷ 谷川道雄著、李濟滄譯，《隋唐帝國形成史論》，頁215。

⁵⁸ 「文襄敬皇后元氏，魏孝靜帝之姐也。」李延壽，《北史》，卷14，〈文襄敬皇后元氏傳〉，頁520。但他處則作：「二年，加侍中、開府儀同三司，尚孝靜帝妹馮翊長公主。」李延壽，《北史》，卷6，〈齊文襄紀〉，頁232。以高澄之妻乃孝靜帝之妹，不知孰是，《資治通鑑》中亦以高澄之妻為孝靜帝之妹，在此便采《北史·齊文襄紀》之說；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58，梁武帝大同七年，頁4910。

⁵⁹ 李延壽，《北史》，卷14，〈文襄敬皇后元氏傳〉，頁520；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58，梁武帝大同七年，頁4910則多載「此至尊之甥，先賀至尊」一語，可見高澄當時對孝靜帝的確相當尊敬。

⁶⁰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313。

⁶¹ 李延壽，《北史》，卷32，〈崔季舒傳〉，頁1184。

⁶² 李延壽，《北史》，卷32，〈崔暹傳〉，頁1187-1188。

⁶³ 李延壽，《北史》，卷14，〈琅邪公主元玉儀傳〉，頁520。

⁶⁴ 李延壽，《北史》，卷32，〈崔暹傳〉，頁1189。

之。」⁶⁵無怪乎孝靜帝會斂容說：「朕既無德，何以當此。」⁶⁶值得注意的是，高歡死於武定五年(547)，崔昂與孝靜帝談話的時間在武定六年(548)，此時高澄已展開篡位佈局，與高澄關係匪淺的崔昂應清楚大勢所趨，但他仍期許孝靜帝能將其善遍佈天下，可知除高澄外，「其下奉帝莫敢不恭」一直延續到高歡死後。

孝靜帝是元氏宗室的代表，高歡尊崇孝靜帝之餘，也優容元氏。高歡執政期間，除欲叛逃關西的元子華、元子思兄弟被賜死外，⁶⁷高歡並未誅殺其他元氏宗室，反而讓元氏歷任高官顯爵。如性格傲狠凶粗被孝莊帝所輕的元坦，在東魏仕途一帆風順，任司徒、太尉、錄尚書事，甚至「賣獄鬻官，不知紀極」被崔暹所彈劾，不久便復起為冀州刺史。⁶⁸元孝友則如前述，任地方刺史而多有收納，但在高歡的寬容下，仍歷任地方官職。⁶⁹元暉業曾被告發心向西魏被免職，往後亦任太尉。⁷⁰元韶則因娶高歡之女備受時寵，他也曾擔任過太尉、侍中等顯職。⁷¹元弼將女兒嫁給高歡，⁷²擔任中書監、尚書事等要職。

宇文泰一樣優容元氏宗室，⁷³但高歡恭謹奉侍孝靜帝至死；宇文泰卻毒死孝武帝、廢弒廢帝，在臣倫上兩人差距不啻雲泥，王應麟就以為：

宇文泰弒君之罪，甚於高歡之逐君，乃以周公自擬，亦一(王)莽也。⁷⁴高歡執政期間未見皇帝與帝黨發動政變，這並非理所當然，因在高澄上臺後，對孝靜帝大加凌辱，便逼使皇帝與側進共謀誅殺高澄。⁷⁵宇文泰在廢帝即位後，對皇帝展開嚴密監控，也引發了廢帝與元烈的變亂，⁷⁶可見高歡對

⁶⁵ 李學勤主編，《尚書正義》(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頁640-641。

⁶⁶ 李百藥，《北齊書》，卷30，〈崔昂傳〉，頁410。

⁶⁷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301。

⁶⁸ 李延壽，《北史》，卷19，〈元坦傳〉，頁693-694。

⁶⁹ 李延壽，《北史》，卷16，〈元孝友傳〉，頁609-611。

⁷⁰ 李延壽，《北史》，卷17，〈元暉業傳〉，頁637。

⁷¹ 李延壽，《北史》，卷19，〈元韶傳〉，頁708。

⁷² 李延壽，《北史》，卷15，〈元弼傳〉，頁572。

⁷³ 令狐德棻，《周書》，卷38，〈元偉傳〉，頁689。

⁷⁴ 王應麟，《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1568。

⁷⁵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314。

⁷⁶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65，梁元帝承聖三年，頁5110。

皇帝及元氏宗室的尊敬，確實不同尋常。

高歡對孝靜帝的崇敬非同一般，甚至於命在旦夕，仍堅持上表：

(十二月)己卯，神武(高歡)以無功，表解都督中外諸軍事，魏帝優詔許焉。是時，西魏言神武中弩，神武聞之，乃勉坐見諸貴。

所謂的「無功」，指的是第二次玉壁之敗：「(高歡)頓軍五旬，城不拔，死者七萬人，聚為一塚」一事。⁷⁷這時高歡已然病重，「勉坐見諸貴」以安定人心，卻還在為玉壁大敗自責，上啟請求孝靜帝解除其軍權。高歡即使臨終仍對孝靜帝念念不忘：

丙午，陳啟於魏帝。是日，崩於晉陽，時年五十二。⁷⁸

上啟的內容不明，但這天高歡就過世了，可知這是他所上的最後一啟，司馬光對此讚譽不已：

神武(高歡)以高世之略，平尔朱之亂，功大勢盛，為孝武帝所疑。雖有逐君之慚，而能惓惓盡恭以事(孝)靜帝，沒身不怠，此其可稱者也。⁷⁹

宋人南宮靖一感慨更深：

權其輕重而論之，高歡之用心或者其尚可取耳。不然，高歡臨終之時，猶拳拳於其君；宇文(泰)垂死之夕，惟戀戀於其子，兩人之用心，亦可知矣！⁸⁰

高歡臨終猶「拳拳於其君」，正反映他對孝文帝的極度崇仰。⁸¹

不只高歡，連高澄也感受到孝靜帝非凡的氣勢。高歡在世時，高澄對孝靜帝不敢逾矩，但在高歡死後，高澄的態度驟然大變，動輒折辱孝靜帝，逼使孝靜帝與臣下合謀政變，事發後高澄率兵入宮，將殺諸妃嬪，孝靜帝正色曰：「王(高澄)自欲反，何關於我。我尚不惜身，何況妃嬪！」高澄「下床

⁷⁷ 李延壽，《北史》，卷6，〈齊神武紀〉，頁230。

⁷⁸ 李延壽，《北史》，卷6，〈齊神武紀〉，頁231。

⁷⁹ 佚名，《歷代名賢確論》，卷65，《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第687冊，頁687-544。

⁸⁰ 南宮靖一撰、晏彥文續，《小學史斷》，卷2，《中國古籍珍本叢刊·天津圖書館卷》(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頁592。

⁸¹ 由於時人視孝靜帝為當世的孝文帝，因此文後關於時人崇拜孝靜帝的部分便寫作崇拜孝文帝。

叩頭，大啼謝罪。」⁸²此時孝靜帝不過是高澄予取予求的俘囚，卻能一語震懾高澄，正是憑藉難以侵犯的帝王威嚴。

從杜弼態度的轉變，也能瞭解羣臣「奉帝莫敢不恭」的原因。杜弼曾勸高歡篡位，但他的立場卻在往後出現極大改變。邙山戰後高歡派杜弼晉見孝靜帝，《北齊書·杜弼傳》載：

魏(孝靜)帝見之於九龍殿，曰：「朕始讀莊子，便值奏名，定是體道得真，玄同齊物。聞卿精學，聊有所問。經中佛性、法性為一為異？」(杜)弼對曰：「佛性、法性，止是一理。」……上悅稱善。

杜弼陞辭後即上呈《老子道德經注》給孝靜帝閱覽，孝靜帝特別下詔稱讚杜弼：「卿才思優洽，業尚通遠，息棲儒門，馳騁玄肆，既啟專家之學，且暢釋老之言。」杜弼亦曾參加孝靜帝舉辦的佛道辯論會，獲得皇帝：「此賢若生孔門，則何如也」⁸³的評價。杜弼從此絕口不提禪讓之事，往後還以「關西是國家勁敵，若今受魏禪，恐其稱義兵挾天子而東向，王將何以待之？」反對高洋篡位；⁸⁴高洋不聽欲入鄴受禪，杜弼更抱馬苦諫。⁸⁵杜弼後來被高洋所殺，是因他對高洋說「鮮卑車馬客，會須用中國人。」高洋以為「譏我」。⁸⁶但高洋不僅「默識強記」，心胸又極其狹隘，「情有芥蒂，必在誅戮」，⁸⁷李百藥便以為：「杜弼識學甄明，發言讜正，禪代之際，先起異圖。王怒未怠，卒蒙顯戮。」⁸⁸可知在杜弼反對篡位時高洋即已埋下殺機，歧視鮮卑之言不過是「顯戮」的藉口而已。

因眷戀魏室被高洋所殺的還有高隆之與裴讓之。高隆之本姓徐，被高歡命為從弟，後入鄴輔政，乃「四貴」之一。⁸⁹他曾到平都城勸高洋打消篡位之意，孝靜帝離宮時，高隆之為之「灑泣」，⁹⁰可見他與孝靜帝感情之深。

⁸²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314。

⁸³ 李百藥，《北齊書》，卷16，〈杜弼傳〉，頁348-350。

⁸⁴ 李百藥，《北齊書》，卷30，〈高德政傳〉，頁407。

⁸⁵ 李延壽，《北史》，卷7，〈齊文宣紀〉，頁258。

⁸⁶ 李百藥，《北齊書》，卷16，〈杜弼傳〉，頁353。

⁸⁷ 李百藥，《北齊書》，卷7，〈文宣紀〉，頁68。

⁸⁸ 李百藥，《北齊書》，卷16，〈杜弼傳〉，頁354。

⁸⁹ 李百藥，《北齊書》，卷18，〈高隆之傳〉，頁235-236。

⁹⁰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314。

當高洋得知他對元旭說：「與王交遊，當生死不相背」後，便令人拳毆高隆之百下致死；⁹¹而元旭在高隆之死前四天被賜死，可見高洋是刻意實現高隆之對元旭的承諾。⁹²

裴讓之的弟弟裴諷之隨獨孤信入關，一家遭到波及，兄弟五人皆被禁錮，那時裴讓之跟高歡說：

昔吳、蜀二國，諸葛兄弟各得盡心，況讓之老母在此，君臣份定，失忠與孝，愚夫不為。

高歡「善其言」，裴氏兄弟才獲釋。當孝靜帝退位時裴讓之「流涕歔歔」，後來被高德政所告，高洋盛怒之下，賜裴讓之死於家。裴讓之雖曾參與禪位儀注，但從「君臣份定，失忠與孝，愚夫不為」一言與其禪代時的表現可知，裴讓之的確忠於魏室。

值得注意的是，楊愔曾試圖營救裴讓之，說他「罪不合死」，高洋聞之大怒云：「欲得與裴讓之同塚邪？」眾人才不敢復言。楊愔為何甘冒生死風險營救裴讓之呢？裴讓之曾任高洋的開府記事，那時就與楊愔「友善，相遇則清談竟日」，楊愔對他的評價極高，常說：「此人風流警拔，裴文季(裴徽，裴氏之祖)為不亡矣。」⁹³除與裴讓之的私交外，楊愔的出身也值得重視。他系出弘農楊氏，家族因反對尔朱氏專權而被屠滅。楊愔僥倖逃過一劫，後卻被相州刺史劉誕所捕，楊愔對押解他的鞏榮貴說：

僕百世忠臣，輸誠魏室，家亡國破，一至於此。雖曰囚虜，復何面目見君父之讎！得自縊於一繩，傳首而去，君之惠也。⁹⁴

可知楊愔以魏室忠臣自許，他後來雖參與高澄圖謀篡位的會議，但反對高澄禪讓的陳元康也一同與會，⁹⁵因此不能以此便認定楊愔贊成代魏，甚或其立場也與陳元康相同，因往後高德政倡議禪代時，「恐(楊)愔猶豫不決，自請馳驛赴京，托以餘事，楊愔方相應和。」往後楊愔也「以禪代之際，因(高)德政言情切至，方致誠款，常內忌之。」之後楊愔更與高岳、高隆之、婁叡、

⁹¹ 李百藥，《北齊書》，卷18，〈高隆之傳〉，頁237。

⁹² 李百藥，《北齊書》，卷4，〈文宣紀〉，頁59。

⁹³ 李延壽，《北史》，卷38，〈裴讓之傳〉，頁1385-1386。

⁹⁴ 李延壽，《北史》，卷41，〈楊愔傳〉，頁1501。

⁹⁵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62，梁武帝太清元年，頁5026。

張亮、趙彥深一同迎接高洋，高洋派人傳話說：「知諸貴意，不須來。」只見了楊愔。《北齊書·高德政傳》又說「帝(高洋)以眾人意未協……於是乃旋晉陽，自是居常不悅。」⁹⁶可知楊愔最初也與高隆之等人一樣反對禪代，只是在見了高洋後，楊愔改變立場，轉而協助高洋籌謀禪代儀注。因此楊愔會認為裴讓之在孝靜帝退位時「流涕歔歔」罪不及死，其實反映了自己的心情，高洋回以：「欲得與裴讓之同塚邪？」也暗示這一點。

楊愔召集參與儀注的大臣有邢邵、李渾、⁹⁷崔悛、陸操、王昕、陽休之、裴讓之等七人，至於魏收則是被高洋召到晉陽，令他「撰禪讓詔冊、九錫、建臺及勸進文表」⁹⁸。這八人中，除了邢邵、李渾態度未明外，其他六人對孝靜帝似乎都懷抱著深厚的感情。

裴讓之立場已見前述。崔悛在高歡舉兵後，與楊愔一起撰寫文檄教令。他又曾在孝武帝即位詔書中直書「朕托體孝文」被魏收嗤笑率直，⁹⁹從而，被譽為「有孝文風」的孝靜帝，自然也是崔悛所景仰的皇帝；與之相對，崔悛對高澄卻輕視異常，在高歡死後，竟在私下罵高澄是「黃頰小兒」，¹⁰⁰質疑他是否能承擔大任，還差一點被高澄所殺。高洋與高澄相比「雖家人亦以為不及」，¹⁰¹崔悛自然更瞧不起高洋，他對魏齊禪代的立場也可見一斑。

魏收是北魏末著名的文人，平生志向即是「得直筆東觀，早出魏書。」¹⁰²佐川英治認為《魏書》的編纂乃糾纏著代人與漢人歷史觀之對立。高洋支持漢族士人對孝文帝的崇高評價，是因自身以純粹漢人皇帝形象在位，故要抹除政權鮮卑化的那一面，肯定孝文帝的漢化政策。¹⁰³但如上述分析，北魏末、東魏不論胡漢都仰望、崇拜孝文帝，「代漢史觀對立說」顯然無法解釋此一現象，因此還是以魏收史論為中心來審視比較妥當。

⁹⁶ 李百藥，《北齊書》，卷30，〈高德政傳〉，頁407-409。

⁹⁷ 李延壽，《北史》，卷33，〈李渾傳〉，頁1206。

⁹⁸ 李百藥，《北齊書》，卷30，〈高德政傳〉，頁408。

⁹⁹ 李延壽，《北史》，卷56，〈魏收傳〉，頁2026。

¹⁰⁰ 李百藥，《北齊書》，卷23，〈崔悛傳〉，頁334。

¹⁰¹ 李延壽，《北史》，卷7，〈齊文宣紀〉，頁257。

¹⁰² 李延壽，《北史》，卷56，〈魏收傳〉，頁2028、2030。

¹⁰³ 佐川英治，〈東魏北齊革命與《魏書》的編纂〉，《中國古代社會經濟史論》(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頁428-432、頁438-443。

魏收對孝靜帝的評價，因今本《魏書·孝靜紀》是後人以《高氏小史》參考《修文殿御覽》與《北史》所補，不得而知。¹⁰⁴但魏收在《魏書》中，以「無得而稱之」來評價孝文帝；而孝靜帝正是當世的孝文帝，因此從魏收對孝文帝的極度推崇，便能看出他對孝靜帝的高度傾慕。¹⁰⁵

陽休之在東魏初曾勸高歡篡位，但他在魏齊禪代時的態度卻完全不同，《北齊書·陽休之傳》載：

是時，顯祖(高洋)將受魏禪，發晉陽，至平陽郡(平都城)，為人心未一，且還并州，恐漏泄，仍斷行人。休之性疏放，使還，遂說其事，鄴中悉知。於後高德政以聞，顯祖忿之而未發。齊受禪，除散騎常侍，修起居注。頃之，坐詔書脫誤，左遷驍騎將軍，積前事也。文宣郊天，百僚咸從，休之衣兩襦甲，手持白楮。時魏收為中書令，嘲之曰：「義真服未？」休之曰：「我昔為常伯，首戴蟬冕，今處驍遊，身披衫甲。允文允武，何必減卿。」談笑晏然，議者服其夷曠。¹⁰⁶

高洋第二次赴鄴受禪，在平都城不肯復進時，高德政、徐之才勸高洋曰：「(陳)山提若去，若為形容，恐其洩漏不果。」¹⁰⁷可知高洋初次嘗試篡位所以不成，是因陽休之將消息洩漏，無怪高洋對他相當不滿，禪代後借極小過失將其貶為驍騎將軍。陽休之往後在隨高洋祭天時身穿軍服，以致被魏收嘲笑：「義真服未？」義真即皇甫嵩，董卓與皇甫嵩「各不相下」，等到董卓任太師專政，皇甫嵩為御史中丞，拜於車下，董卓跟皇甫嵩說：「義真服未乎？」¹⁰⁸魏收與陽休之在東魏時同任中書侍郎，「參掌詔命，世論以為中興」，魏收往後因撰禪代詔冊文，北齊建政後從中書監兼著作郎，升為中書令，仍兼著作郎，並受封富平縣子；陽休之卻被左遷為驍騎將軍。魏收用董卓、皇甫嵩的典故譏諷陽休之，新貴驕氣溢於言表，陽休之的口頭上看似與魏收扯平，實際仍是輸了，故時人才會推崇他「夷曠」，因此陽休之「昔(東魏)為常伯」、

¹⁰⁴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315。

¹⁰⁵ 李百藥，《北齊書》，卷23，〈崔悛傳〉，頁334-335。

¹⁰⁶ 李延壽，《北史》，卷47，〈陽休之傳〉，頁1725。

¹⁰⁷ 李百藥，《北齊書》，卷30，〈高德政傳〉，頁408。

¹⁰⁸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點校本)，卷6，〈董卓傳〉，裴注引《山陽公載記》，頁176。

「今(北齊)處驍遊」之言其實也流露他對舊朝東魏的眷戀。

陸操在東魏時曾任廷尉卿，高澄覬覦薛寘妻元氏美色，元氏不從，高澄將他送陸操治罪，陸操竟以「廷尉守天子法，須知罪狀」拒絕，即使高澄令人以刀刺他也不屈服。¹⁰⁹陸操又以重情義聞名當時，人稱：「(宋)遊道彌猴面，陸操科斗形，意識不關貌，何謂醜者必無情。」¹¹⁰他曾對楊愔說：「魏收《魏書》可謂博物宏才，有大功於魏室。」《魏書》是富含魏收個人強烈好惡的史書，史曰：

(魏)收性頗急，不甚能平，夙有怨者，多沒其善。每言：「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入地。」

因而被稱為「穢史」。《魏書》讓人詬病的不僅於此，還有過於詳述知名家族的婚姻網路，楊愔就對魏收說：「但恨論及諸家枝葉親姻，過為繁碎，與舊史體例不同耳。」在《魏書》中，魏收著墨最多的家族即是元(拓跋)氏，共有二十二卷之鉅；往後在議「二王三恪」時，魏收不取「鄭玄五代之議」，堅持「不欲廣及」的「王肅、杜預議，以元、司馬氏為二王，通曹備三恪」，¹¹¹都顯示他對元氏的重視；而在元(拓跋)氏諸帝、宗室中，魏收評價最高的人正是孝文帝，陸操不顧「穢史」之譏，稱讚《魏書》有大功於魏室，即表明認同魏收對孝文帝的讚譽，也是暗示他對孝靜帝的仰慕。

值得注意的是陸操是當楊愔之面稱讚魏收的，¹¹²楊愔對《魏書》的評價更高，曾對魏收說：「此謂不刊之書，傳之萬古」，又稱讚魏收是「一代盛才」。楊愔會如此推崇魏收與《魏書》，是因魏收為其家族作佳傳之故，¹¹³魏收是如此形容楊氏一族的：

楊播兄弟，俱以忠毅謙謹，荷內外之任，公卿牧守，榮赫累朝，所謂門生故吏遍於天下。……及胡逆擅朝，淫刑肆毒，以斯族而遇斯禍，報施之理，何相及哉！¹¹⁴

¹⁰⁹ 李延壽，《北史》，卷28，〈陸操傳〉，頁1022。

¹¹⁰ 李延壽，《北史》，卷34，〈宋遊道傳〉，頁1022。

¹¹¹ 李延壽，《北史》，卷56，〈魏收傳〉，頁2030-2034。

¹¹² 李百藥，《北齊書》，卷34，〈楊愔傳〉，頁453-457。

¹¹³ 李延壽，《北史》，卷56，〈魏收傳〉，頁2032。

¹¹⁴ 魏收，《魏書》，卷58，〈楊寬傳〉，頁1304。

「俱以忠毅謙謹」是說楊愔一門皆忠於魏室；「以斯族而遇斯禍」則是指楊愔家族因參與暗殺尔朱榮的密謀，「東西之族無少長」皆被尔朱氏所殺。¹¹⁵《北史·魏收傳》更說：

其後羣臣多言《魏史》不實，武成(高湛)復敕更審。(魏)收又迴換，……

楊愔〈家傳〉本云：「自有魏以來，一門而已」至是改此八字。

「自有魏以來，一門而已」無疑是極高的讚譽，可知即使改朝易代，楊愔對家族曾是魏室忠臣的歷史仍備感光榮，不惜「抑塞訴辭」為魏收開脫。¹¹⁶陸操會在魏室忠臣之後的楊愔面前，讚揚《魏書》「有大功於魏室」，也顯示他對魏室的眷戀。

王昕出身北海王氏，乃是前秦名相王猛的五代孫，楊愔逃難隱居田橫島時，王昕時任東萊太守「陰佑之」，楊愔對王昕亦「重其德素，以為人之師表。」北齊建立後有人密告王昕「每嗟水運不應遂絕」，便被高洋遠徙幽州為平民，後雖起復祠部尚書，卻被鄭子默陷害，向高洋誣告王昕將他比為桀紂。楊愔為王昕開脫，高洋怒曰：「王元景(王昕)是爾博士，爾語皆王元景所教。」王昕最後被殺，是因高洋與朝臣酣飲，王昕稱病不至之故。

王昕會被高洋所殺是因屢遭人譏謗，但細讀史料，似乎又非如此。王昕在北魏末曾被汝南王元悅辟為騎兵參軍，王昕卻與其格格不入，《北史·王昕傳》載：

(元悅)坐上皆引滿酣暢；昕先起，臥於閑室，頻召不至。悅乃自詣呼之，曰：「懷其才而忽府主，可謂仁乎？」昕曰：「商辛沈湎，其亡也忽諸。府主自忽傲，僚佐敢任其咎？」¹¹⁷

王昕以紂王亡國之鑑勸戒元悅；而高洋好酒又遠甚元悅，《北史·齊文宣紀》載：

六七年後，以功業自矜，遂留情耽酒，肆行淫暴。

¹¹⁵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55，梁武帝中大通三年，頁4812。

¹¹⁶ 李延壽，《北史》，卷56，〈魏收傳〉，頁2032、2037。

¹¹⁷ 李延壽，《北史》，卷24，〈王昕傳〉，頁882-885。

高洋如此荒淫，時人便將其擬為比桀紂更不堪的昏君，如李集就對高洋說他「有甚於桀紂」；¹¹⁸王昕德性崇高、被楊愔視為「人之師表」，對高洋的觀感很難不與李集相同，那麼他會時常懷念東魏乃至已故有德的孝靜帝也是順理成章。

從上述分析可知，大多數參與禪代儀式的大臣其實是眷戀魏室的。其實早在高德政奉高洋之命至鄴都透露禪代意向時，羣臣便「莫有應者」，¹¹⁹只是在易代已成定局時，不得不參與其事以求自保。

高歡、楊愔等人不過是大多數東魏大臣的代表，侯景在舉兵反叛後，曾派王偉說梁武帝云：

鄴中文武合謀，召臣(侯景)共討高澄，事泄，澄幽元善見(孝靜帝)於金墉，殺諸元六十餘人。河北物情，俱念其主(孝靜帝)，請立元氏一人以從人望，如此，則陛下有繼絕之名，臣景有立功之效。¹²⁰

此條史料只見於《資治通鑑》，但從上述所論，結合高洋篡位時所遇到的龐大反對聲浪，¹²¹可知侯景所言非虛。「河北物情」的確「俱念其主」，東魏羣臣對孝靜帝的情感之深，由此也鮮明的描繪出來。

東魏的政治格局沿襲北魏末乃「主弱臣強」，但高歡高度尊君便在其上建構出「君臣一體」的權力體系，這從孝靜帝在〈後魏節閔帝(孝靜帝)伐尔朱文暢等詔〉中說：「(尔朱)文暢昆季，狂勃如斯，既不利王(高歡)，且將危朕(孝靜帝)。今不翦蕩，後難方深」，並派封祖裔至晉陽欲「拉殺」尔朱文暢兄弟可以得證。但高澄繼位後不僅監視更恣意羞辱孝靜帝，破壞「君臣一體」回歸「主弱臣強」權力架構，便激起皇帝圖謀暗殺高澄，企求「威權當歸王室」，¹²²這也從另一側面印證《資治通鑑》：「(高歡)事靜帝禮甚恭，事無大小必以聞，可否聽旨」所載不誤，以及時人對孝文帝的高度景仰。

¹¹⁸ 李延壽，《北史》，卷7，〈齊文宣紀〉，頁259、262。

¹¹⁹ 李延壽，《北史》，卷7，〈齊文宣紀〉，頁258。

¹²⁰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60，梁武帝太清元年，頁4967-4968。

¹²¹ 李延壽，《北史》，卷7，〈齊文宣紀〉，頁258-259。

¹²² 李延壽，《北史》，卷7，〈齊文宣紀〉，頁257-258。

四、高歡尊君對東魏內外產生的作用

高歡高度尊君也有現實考量。東魏國力強於西魏雖已是學界公論，但東魏初期內部卻極度不穩，就本文所見史料，此時一共出現十九起變亂(請參附表二)，高歡甚至為之不敢貿然肅貪。¹²³

東魏人心所以動盪，原因之一是時人認定高歡驅逐孝武帝後必然篡位。不僅陽休之、杜弼，西魏閻慶亦稱「高歡跋扈，將有篡逆之謀」。¹²⁴在如此嚴峻的局面下，高歡勢必更加尊重孝靜帝，以安眾心。但僅僅表面尊君不足以消彌隱憂，孝莊帝、孝武帝時期君相衝突前鑑不遠，孝靜帝與高歡的君臣關係便成為東魏最核心的問題。

孝莊帝、孝武帝時的君相衝突都與爭奪政治主導權密切相關。尒朱榮最後被孝莊帝所殺，孝武帝則不顧高歡的四十封上啟毅然西奔關中，西魏不僅因而建立，高歡更從此背上「逐君」的罵名，「有識之士，孰不欲推刃於其腹中。」¹²⁵高歡若再與孝靜帝衝突，內部朝臣便一分为二、內鬥不休；外部又有西魏、梁趁機介入，東魏就真的「何以為國」了！因此高歡「自病逐君之醜」是銘記孝武帝入關前鑑不願再犯；而「事靜帝禮甚恭，事無大小必以聞，可否聽旨」則是避免君相再次衝突的必要之舉。東魏由「主弱臣強」走向「君臣一體」，高歡才能在人心動盪的氛圍中，團結、籠絡內部胡漢諸多勢力，進而鞏固政權。¹²⁶

¹²³ 李百藥，《北齊書》，卷16，〈杜弼傳〉，頁347-348。

¹²⁴ 令狐德棻，《周書》，卷20，〈閻慶傳〉，頁342。

¹²⁵ 令狐德棻，《周書》，卷35，〈敬祥傳〉，頁626。

¹²⁶ 從繆鉞以降，學者大多將胡漢衝突視為東魏的歷史特質。筆者同意此時期胡漢因社會文化不同出現矛盾，如史家屢屢徵引高歡試圖調解底層胡漢軍民的對立便是明顯的例子。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57，梁簡武帝大同三年，頁4882。但東魏胡漢統治菁英亦有類似的爭端，如漢人勳貴高昂因鮮卑勳貴劉貴輕賤漢人而鳴鼓會兵攻之，卻未見高歡出面排解，然而胡漢統治菁英竟能團結對外。李延壽，《北史》，卷31，〈高昂傳〉，頁1147。直至高澄死後，素為人所輕的高洋執政，鮮卑勳貴司馬子如等才趁機發洩肅貪仇恨，欲殺漢人士族崔暹、崔季舒，但崔暹、崔季舒不過「各鞭二百，徙北邊」，之後亦皆復起，且此事發生不久東魏即被北齊所篡，便甚難說胡漢問題是東魏政治的關鍵。李延壽，《北史》，卷32，〈崔季舒傳〉，頁1185。從前述分析可知，東魏不分胡漢皆崇拜孝文帝；而孝靜帝不僅屬孝文帝直系大宗，個人風格亦是時人眼中當世的孝文帝。因此高歡高度尊君，便是團結胡漢統治菁

此外，上述十九起變亂皆視西魏為正統而起兵，高歡「自病逐君之醜」又只敢移檄討伐西魏，¹²⁷也意味高歡承認西魏的正統性高於東魏。那麼高歡若要安定內部，便要強化東魏的正統性。時人皆尊崇孝文帝，而孝靜帝是孝文帝之曾孫，後又入繼大宗為孝明帝之子。因此與孝武帝(廣平王元懷之子、孝文帝之孫)、西魏文帝(京兆王元愉之子、孝文帝之孫)相比，孝靜帝不僅血統純正，在名分上更擁有孝武帝、西魏文帝難以企及的正統性。高歡擁立孝靜帝極力尊君，並全盤沿襲孝文體制，即要建立高於西魏的孝文正統，如此不僅對內能安定人心，對外亦可與西魏爭北魏正統。

東、西魏孰為正統不僅攸關東魏人情去留，也影響北方霸主柔然的動向。東魏初年，柔然因與西魏通好而成東魏邊患，高歡趁西魏悼后(柔然阿那瓌之女)去世的機會，遣張徽纂使阿那瓌云：

文帝及周文(宇文泰)既害孝武，又殺阿那瓌之女，妄以疎屬假公主之號，嫁彼為親。又阿那瓌度河西討時，周文燒草，使其馬饑，不得南進，此其逆詐反覆難信之狀。又論東魏正統所在，言其往者(阿那瓌)破亡歸命，魏朝保護，得存其國，以大義示之。

所謂「文帝及周文(宇文泰)既害孝武」即是否定西魏的正統性，可知張徽纂所說的四點中與北魏正統有關的即有兩點。¹²⁸但令人不解的是北魏正統攸屬為何會影響柔然的態度呢？因阿那瓌初被擁立不過十日，便被族兄俟力發示發所逐，投奔北魏，是在孝明帝的幫助下才能重返故土，「得存其國」，¹²⁹孝明帝對阿那瓌可謂有恩；而孝靜帝乃是孝明帝之子，這正是東魏能向柔然宣揚的「大義」。阿那瓌後來決定與東魏通好，東魏從此邊塞無事，西魏卻陷入呂春盛所謂「四面被包圍的黯淡局面」達十年之久。¹³⁰

英、凝聚人心的必要手段。這從侯景「河北物情，俱念其主」的上表及高洋欲篡位時，除極少數支持外，胡人勳貴、漢人士族皆反對也可見一斑。李百藥，《北齊書》，卷30，〈高德政傳〉，頁407。

¹²⁷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57，梁武帝大同元年，頁4867。

¹²⁸ 張徽纂一開始即說孝武帝被宇文泰所殺，又以東魏為正統結尾，似乎便暗示柔然一開始倒向西魏是因視其為北魏正統。

¹²⁹ 李延壽，《北史》，卷98，〈蠕蠕傳〉，頁3258-3264。

¹³⁰ 呂春盛，《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頁79。

高歡尊君固有對外爭取北魏正統，拉攏柔然、對內團結胡漢人心的考量，但最遲至武定元年(543)七月高歡已確知孝武帝乃宇文泰所殺，「貽周文(宇文泰)書，責以殺孝武(帝)之罪」，¹³¹西魏正統政權的「大義」威脅便不如往昔；再者，宇文泰在同年邙山之役失敗後，即專注內政不再興兵，¹³²東魏內外情勢總算平穩，高歡便在武定二年(544)大舉肅貪，這時離他去世的武定五年(547)尚有三、四年時間，其間高歡尊君仍一如既往，臨終更向孝靜帝上最後一啟。高歡在情勢穩定後仍尊君異常，可見並非出於權謀，而是對孝文帝情感的表露。

五、高歡是否佈局魏齊禪代？

高歡雖尊崇孝靜帝，其子高洋最終仍篡位，單以結果論，高歡的歷史地位實難不與曹操、司馬懿歸為一類。但高洋本非高歡指定的接班人，是長子高澄遇刺身亡後，他才能執掌軍政大權。如果高澄不死，是否就能避免高洋曾遭遇的困難？要回答此問題，勢必要爬梳高歡栽培高澄的過程，審視他是否有為其子篡位剷除異己的舉動。在高歡的安排下，高澄曾入京輔政並執行整飭貪污的政策，如探究兩事與魏齊禪代的關連，便能作為檢驗高歡是否有代魏之心的客觀標準。

高歡長期在晉陽備戰，便委心腹高岳、孫騰、高隆之、司馬子如等「四貴」在鄴輔政，後因「四貴」貪贓枉法改派其子高澄替代已見前述。但高澄入鄴輔政卻非順利，此前甚至連接班人的地位都岌岌可危。因高澄趁高歡遠征劉蠡升之際，上蒸後母鄭大車，高歡大怒而有改立世子之意，最後是在司馬子如的排解下才勉強平息。¹³³王怡辰與周雙林皆以為高歡會原諒高澄，是因婁昭君背後的勢力巨大。¹³⁴但呂思勉注意到，婁昭君以一步一叩頭的方式

¹³¹ 李延壽，《北史》，卷6，〈齊神武紀〉，頁228。

¹³² 令狐德棻，《周書》，卷2，〈文帝紀〉，頁28。

¹³³ 李延壽，《北史》，卷14，〈齊馮翊太妃鄭氏傳〉，頁519。

¹³⁴ 王怡辰，《東魏北齊的統治集團》(臺北：文津出版社，2006)，頁240-241；周雙林，〈從北齊廢立皇后的衝突看北朝皇后的政治作用〉，收於《北朝研究》，第2期(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05)，頁129-130。

向高歡謝罪，¹³⁵可見婁昭君對高歡的影響甚微，高歡未改立繼承人當有其他顧慮。

除司馬子如動之以情外，高歡屬意的高澄在當時(天平二年，535)只有三歲，高澄年已十五歲當是關鍵。¹³⁶但他對高澄的惡感並未消失，即使已入鄴輔政，高澄犯錯，高歡竟「親加毆踢，極口罵之。」¹³⁷且在陳元康勸諫後，高歡仍然不改，「時或恚撻」。高歡既對高澄不滿，當高澄自請入鄴輔政時，便以年紀太小為由不許(此時高澄已二十一歲)，若無孫搢的建言，高澄也無法成行。¹³⁸

興和元年(539)，高澄在使持節、尚書令、大行台、并州刺史外，又加領左右、京畿大都督入朝輔政。¹³⁹高澄年紀雖輕，卻有相當的政治才能，入朝後「時人雖聞器識，猶以少年期之，而機略嚴明，事無凝滯，於是朝野振肅。」高澄在擔任吏部尚書時，「銓擢唯在得人，又沙汰尚書郎，妙選人地以充之。至於才名之士，咸被薦擢。」¹⁴⁰翻閱《北史》或《北齊書》中有關山東士族的記載，每每看到他們被高澄聘為僚屬，或是推薦給高歡任用，可知《北史·文襄紀》所言非虛。但胡三省卻以為：

史言高澄收拾人物以傾元氏。¹⁴¹

¹³⁵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臺北：開明書店，1969年)，頁694-695。

¹³⁶ 「武定七年(549)八月辛卯，遇盜而崩。……時年二十九歲。」因此高澄當生於孝明帝正光二年(521)，因此在孝靜帝天平二年(535)時，高澄十五歲。李延壽，《北史》，卷6，〈齊文襄紀〉，頁235-236。

¹³⁷ 李百藥，《北齊書》，卷24，〈陳元康傳〉，頁342-343。

¹³⁸ 李百藥，《北齊書》，卷24，〈孫搢傳〉，頁341。

¹³⁹ 《北史·齊文襄紀》對高澄入朝輔政時間的記載存在問題，周一良與濱口重國都認為「天平元年(534)，加使持節、尚書令、大行臺、并州刺史。三年(536)，入輔朝政，加領左右、京畿大都督」的記載有誤，應是「天平三年(536)，加使持節、尚書令、大行臺、并州刺史。興和元年(539)，入輔朝政，加領左右、京畿大都督。」李延壽，《北史》，卷6，〈齊文襄紀〉，頁232。從而，高澄入朝輔政的時間應當在興和元年(539)。兩人之研究請參周一良，〈高澄歷官年份〉，收入《周一良集(第二卷)》(瀋陽：遼寧出版社，1998)，頁642-643；濱口重國，〈東魏の兵制〉，收於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4)，頁154-156。

¹⁴⁰ 李延壽，《北史》，卷6，〈齊文襄紀〉，頁232。

¹⁴¹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58，梁武帝大同四年，頁4901。

比對史實，胡三省所論經不起驗證，因高澄不僅與士人交好，他和元氏關係更是親密。如前述的元孝友，高澄便與之「狎愛」，¹⁴²元斌也甚得高澄的好感，¹⁴³元瑾曾是高澄的館客。¹⁴⁴元孝友、元斌在北齊建政後皆被高洋所殺，元瑾更曾參與孝靜帝暗殺高澄的密謀，後被高澄烹殺。且高澄雖與士人關係良好，但士人對魏齊禪代卻多不以為然，往後高洋欲篡位，先派高德政入鄴「諷喻公卿」卻「莫有應者」。高洋再次入鄴，派司馬子如、杜弼為先導「眾人以事勢已決，無敢異言。」¹⁴⁵可知，高澄在鄴結交人士對往後高氏代魏的幫助甚少，甚或還成往後禪代的阻力。

有助高氏篡位的手段乃是整飭貪污，高歡、高澄能以此為名，趁機除去擁戴魏室，或是不滿高澄執政的大臣，比照史實，此事性質又非如此。在高歡、高澄的支持下，崔暹、宋遊道大肆彈劾司馬子如等勳貴，「罪狀極筆，並免官，其餘死黜者甚眾」¹⁴⁶，卻也引起諸勳貴的反彈。¹⁴⁷高歡對諸勳貴的不滿也了然於胸，便在寫給他們的信中說：

咸陽王(元坦)、司馬令(司馬子如)並是吾對門布衣之舊，尊貴親昵，無過二人，同時獲罪，吾不能救，諸君其慎之。¹⁴⁸

表達支持崔暹、宋遊道的態度。此後，除屢勸不聽的孫騰外，尉景的操守便改善許多；¹⁴⁹司馬子如更是成為「發摘奸偽，僚吏畏服之」的能臣，可以說高歡扭轉政風的策略大體上獲得了不錯的成效。¹⁵⁰

崔暹與宋遊道共彈劾尚書令司馬子如、尚書元羨、殷州刺史慕容獻、并州刺史朱渾道元、司州牧、太師咸陽王元坦、太保孫騰、冀州刺史韓軌、司徒高隆之、司空侯景、錄尚書元弼等人。其中，司馬子如在高洋欲禪代時

¹⁴² 李延壽，《北史》，卷32，〈崔暹傳〉，頁1189。

¹⁴³ 李延壽，《北史》，卷28，〈元斌傳〉，頁384。

¹⁴⁴ 魏收，《魏書》，卷85，〈溫子昇傳〉，頁1887。

¹⁴⁵ 李百藥，《北齊書》，卷30，〈高德政傳〉，頁408。

¹⁴⁶ 李百藥，《北齊書》，卷30，〈崔暹傳〉，頁404；李延壽，《北史》，卷34，〈宋遊道傳〉，頁1273。

¹⁴⁷ 李延壽，《北史》，卷34，〈宋遊道傳〉，頁1274。

¹⁴⁸ 李百藥，《北齊書》，卷30，〈崔暹傳〉，頁404。

¹⁴⁹ 李百藥，《北齊書》，卷15，〈尉景傳〉，頁195。

¹⁵⁰ 李百藥，《北齊書》，卷18，〈司馬子如傳〉，頁240。

「固言未可」，¹⁵¹禪代後孝靜帝也入居其南宅，¹⁵²可見其忠於魏室。北齊建政後第二年，司馬子如便被高洋報復，坐事免官；¹⁵³但此時高歡不過讓他「轉行并州事」，不久即「詔復官爵，別封野王縣男，邑二百戶。」¹⁵⁴高隆之為魏帝之黨已見前述，他的處罰更加輕微，只由司徒改任尚書令。¹⁵⁵元坦則在免官歸第後，出為冀州刺史，往後更任太傅；¹⁵⁶元氏宗室元羨、元弼等人是否起復則史書無載。

在這些貪腐大臣當中，對禪代威脅最大者為侯景，《北史·齊神武紀》載：

侯景素輕世子(高澄)，嘗謂司馬子如曰：「王(高歡)在，吾不敢有異；王無，吾不能與鮮卑小兒(高澄)共事。」

侯景不是普通的大臣，高歡死前對高澄說他「專制河南十四年矣，常有飛揚跋扈志」，更說：「顧我能養，豈為汝(高澄)駕御也。」¹⁵⁷早知侯景在他身後必定作亂，而從侯景在上梁武帝表中說：「鄴中文武合謀，召臣共討高澄」又「請立元氏一人以從人望」，梁武帝也真的立元貞為咸陽王，令其北渡來看，¹⁵⁸可知侯景往後曾以捍衛東魏為名起兵，但高歡卻不以掃蕩貪污為名除去侯景，只讓他從司空改任司徒。¹⁵⁹論者或以「侯景手握重兵，駐守西陲，高歡自覺可以鎮御他，若無明確反亂的證據，想誅殺侯景恐會引起更大的動亂」，來質疑上述所論，但高歡若要確保身後禪代萬無一失，更應以掃貪為由，迫使侯景造反，再親自率軍平定。因為往後即使高澄遵從高歡遺言派慕容紹宗平侯景，以慕容紹宗之善戰領十萬大軍與侯景四萬部隊對陣，都一度兵敗、墜馬，而有「吾戰多矣，未見此賊之難也」的喟歎。此後，就連在北

¹⁵¹ 李延壽，《北史》，卷7，〈齊文宣紀〉，頁258。

¹⁵²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314。

¹⁵³ 李延壽，《北史》，卷7，〈齊文宣紀〉，頁248。

¹⁵⁴ 李百藥，《北齊書》，卷18，〈司馬子如傳〉，頁240。

¹⁵⁵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308。

¹⁵⁶ 李延壽，《北史》，卷19，〈元坦傳〉，頁694。

¹⁵⁷ 李延壽，《北史》，卷6，〈齊神武紀〉，頁230。

¹⁵⁸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60，梁武帝太清元年，頁4968。

¹⁵⁹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307。

齊中期最善戰的將領斛律光也都不敵侯景。¹⁶⁰高歡史稱：「才雄氣猛，英略蓋世」¹⁶¹、「機權之際，變化若神」，與侯景又是舊交，以他對侯景的瞭解，¹⁶²實難想像高歡會如此輕忽，將禪代大事繫於死後勝敗難知的戰場上。

再者，高歡在其子篡位大敵侯景未除的情況下，於武定四年(546)發動玉壁之戰。戰前曹魏祖即反對出兵，高歡固執不聽，最終大敗，死者七萬人，高歡也身染重病，隔年元月即去世。¹⁶³葉適便不解高歡所為：

東(魏)之比西(魏)，土地甲兵十倍，若持重養威，以計縻敵，自可從容全勝。然十年間汲汲三大戰，幾不免其身，智勇俱困，而秦與六國形勢見矣。是(高)歡自反尔朱之外，了無所能，世或以為人雄者，誤也。¹⁶⁴

其實早在沙苑戰前，薛琬就向高歡提過與葉適幾乎相同的建議：

西賊(西魏)連年饑饉，故冒死來入陝州。但宜置兵諸道，勿與野戰。比及來年麥秋，人應餓死，寶炬(西魏文帝)、黑獺(宇文泰)自然歸降。願無渡河。¹⁶⁵

可知，高歡若要為其子禪代鋪路，對外只要憑藉富強國力「勿與野戰」、「持重養威，以計縻敵，自可從容全勝」，接著即能專注內部，效曹馬前例逐一剷除擁戴魏室者。特別在武定元年(544)西魏於邙山大敗全心於內政後，內外環境皆對高歡佈局禪代極為有利，實不須對侯景等擁魏大臣高舉輕放，還發動無謂的戰爭，最終不只兵敗身死，亦讓其子往後代魏遭遇重重阻礙。

此外，還能從其他旁證一窺高歡並無佈局禪代之意。因高歡若要令其子移鼎，必須讓與自己「見與比肩，戮力同心，共獎帝室」的勳貴們，在他身後服從高澄的領導，支持易代之事。¹⁶⁶但勳貴對高澄卻是輕視異常，如崔悛

¹⁶⁰ 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卷80，〈侯景傳〉，頁1995。

¹⁶¹ 李百藥，《北齊書》，卷20，〈慕容紹宗傳〉，頁273。

¹⁶² 李延壽，《北史》，卷6，〈齊神武紀〉，頁210、231。

¹⁶³ 李延壽，《北史》，卷6，〈齊神武紀〉，頁229-231。

¹⁶⁴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1977，點校本)，卷35，「北齊書·神武紀」條，頁511-512。

¹⁶⁵ 李延壽，《北史》，卷25，〈薛琬傳〉，頁923。

¹⁶⁶ 李百藥，《北齊書》，卷6，〈齊文襄紀〉，頁34。

就說高澄是「黃頷小兒」質疑他無法承擔重任；¹⁶⁷侯景亦稱高澄是「鮮卑小兒」，還說高歡若在不取有異，高歡死後便無法與高澄共事。高歡亦早知高澄人望不足，為讓勳貴心服，必先使高澄立下無可置疑的戰功。但高歡雖讓高澄在鄴輔政多年，卻從未令他參與對西魏的諸多大戰，高澄便很難建立偉大的功績，來強化自身的「德」。陳元康在高歡死後才會對高澄說：「公匡輔朝政，本非殊功，雖敗侯景，本非外賊」勸他親征盤據在潁川的西魏王思政，累積威望。¹⁶⁸

高歡臨終之言也值得關注。高歡除了留下重用慕容紹宗以平侯景的遺言給高澄外，更在斛律金、韓軌、劉豐等勳貴面前，將後事交托給段韶，並說：

吾昔與卿父(段榮)冒涉險艱，同獎王室，建此大功。今病疾如此，殆將不濟，宜善相翼佐，克茲負荷。即令韶從顯祖(高洋)鎮鄴，召世宗(高澄)赴軍。

高澄到軍中後，高歡也對他說：

段孝先(段韶)忠亮仁厚，智勇兼備，親戚之中，唯有此子，軍旅大事，宜共籌之。¹⁶⁹

段韶是「武明皇后(婁昭君)姐子，(高歡)益器愛之，常置左右，以為心腹。」他又曾參與廣阿之戰，並在韓陵之戰中「督率所部，先鋒陷陣」，視之為勳貴並不為過。可知高歡的遺願是以高澄繼任己位，駐守晉陽處理軍務，才會囑託高澄，軍旅之事要與段韶商量；高洋則赴鄴替代高澄輔政，繼續維持「君臣一體」的權力架構，並非希望勳貴促成高氏禪代。

高歡早對身後之事有盤算，封隆之死後，他曾感慨地對勳貴司馬子如說：

封公(封隆之)積德履仁，體通性達，自出納軍國，垂二十年，契闊艱虞，始終如一。以其忠信可憑，方以後事托之。何期報善無徵，奄從物化，言念忠賢，良可痛惜。

¹⁶⁷ 李百藥，《北齊書》，卷23，〈崔陵傳〉，頁334。

¹⁶⁸ 李百藥，《北齊書》，卷24，〈陳元康傳〉，頁344。

¹⁶⁹ 李百藥，《北齊書》，卷16，〈段韶傳〉，頁209。

言畢「為之流涕」。¹⁷⁰封隆之與高歡一起舉義信都，除參與廣阿之戰外，於韓陵之役時亦鎮鄴，與段韶皆屬勳貴。封隆之死於武定三年(545)，高歡則歿於武定五年(547)，高歡兩次談話基調一致，都欲將後事託付給「忠亮仁厚」或「忠信可憑」的勳貴，可見決心早定。那麼為何高歡要將後事委託給勳貴呢？段韶、封隆之所以被稱為勳貴，是因與高歡「同獎王室，建此大功」；他們又「契闊艱虞，始終如一」，高歡深信他們必能忠於所托，鼎力完成自身遺願。

段韶、韓軌、劉豐在禪代之際的立場史書無載；斛律金則是「深言不可，以鎧曹宋景業首陳符命，請殺之」，婁昭君為此召開勳貴會議，並對諸勳貴說：「我兒瓘直(《資治通鑑》作：「懦直」)，必自無此意，直高德政樂禍，教之耳。」¹⁷¹高洋不顧眾人勸阻，欲赴鄴禪代，至平都城「召諸勳將入，告以禪讓之事。諸將等忽聞，皆愕然，莫敢答者」，¹⁷²勳貴賀拔仁等人重提斛律金議，以「宋景業誤王(高洋)，宜斬之以謝天下。」¹⁷³由上述分析可知，婁昭君與諸勳貴會反對高洋代魏，可能是此舉違反了高歡的遺願。

若再將高歡與宇文泰所為相比，亦能強化上述觀點。高歡與孝靜帝共治天下十三年，君臣相得；高歡並優容元氏宗室，臨終亦視與勳貴「冒涉險艱，同獎王室」為此生最高功業，過世當天更向孝靜帝上最後一啟。反觀宇文泰，不僅鳩殺孝武帝、廢殺廢帝，誅殺元烈等亦毫不留情。¹⁷⁴當側近勸宇文泰篡位，薛端以「三方未一，遽正名號，示天下以不廣。請待翕翦僭偽，然後俯順樂推」反對時，宇文泰竟對薛端說：「成我者卿也，卿心既與我同，身豈與我異」，¹⁷⁵不再遮掩代魏之心。宇文泰臨終對宇文護交代後事時亦云：「吾

¹⁷⁰ 李百藥，《北齊書》，卷21，〈封隆之傳〉，頁303。

¹⁷¹ 李延壽，《北史》，卷7，〈齊文宣紀〉，頁258；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63，梁簡文帝大寶元年，頁5042。

¹⁷² 李百藥，《北齊書》，卷30，〈高德政傳〉，頁407。

¹⁷³ 李延壽，《北史》，卷88，〈宋景業傳〉，頁2935。

¹⁷⁴ 令狐德棻，《周書》，卷2，〈文帝紀下〉，頁13、34-35。

¹⁷⁵ 李延壽，《北史》，卷36，〈薛端傳〉，頁1328。能否說高歡也與宇文泰一般顧慮「三方未一，遽正名號，示天下以不廣」而不篡位呢？考諸史實，並非如此。因高歡終其一生從未對梁發動戰爭，征討至死方休的敵人只有西魏。薛端的建言是在宇文泰廢廢帝後，正在前一年，宇文泰命外甥尉遲迥平蜀，下一年則派于謹伐江陵；令狐德棻，《周書》，卷2，〈文帝紀下〉，頁34-35。這些都是宇文泰要「示天下以

形容若此，必是不濟。諸子幼小，寇賊未寧，天下之事，屬之於汝，宜勉力以成吾志。」比對宇文泰與薛端所言，可知宇文泰的「吾志」即是完成魏周易代，故宇文護在處理完宇文泰喪事後即「以天命有歸，遣人諷魏(恭)帝，遂行禪代之事。」¹⁷⁶這也是南宮靖一：「高歡臨終之時，猶拳拳於其君；宇文(泰)垂死之夕，惟戀戀於其子」史論的依據，若將之與魏齊禪代的重重波瀾及魏周禪代的水到渠成相聯結，¹⁷⁷也能證明高歡實未佈局篡位之事。

最後，從當事人孝靜帝對高歡父子之死的不同反應，也能一掃在高歡身上的曹馬形象。高歡死後，孝靜帝：

於東堂舉哀三日，制總衰，詔凶禮依漢大將軍霍光、東平王蒼故事，贈假黃鉞、使持節、相國、都督中外諸軍事、齊王璽紱、輜輶車、黃屋左纛、前後羽葆鼓吹、輕車介士、兼備九錫殊禮，諡獻武王。八月甲申，葬於鄴西北漳水之西，魏帝臨送於紫陌。¹⁷⁸

此外，孝靜帝還為高歡服齊衰三月；¹⁷⁹而高澄死後，孝靜帝：

舉哀於太極東堂，詔贈物八萬段，凶事依漢大將軍霍光、東平王蒼故事，贈假黃鉞、使持節、相國、都督中外諸軍事、齊王璽紱，輜輶車、黃屋左纛、後部羽葆鼓吹、輕車介士，備九錫禮，諡曰文襄王。¹⁸⁰

高歡、高澄兩人皆是強臣，高澄還幽禁過孝靜帝，官位更在高歡之上(高歡：丞相、勃海王；高澄：相國、齊王)，但孝靜帝為高歡服齊衰三月無疑是殊禮，這是高澄沒有的；高澄有，而高歡無的則是「贈物八萬段」，但這遠不及孝靜帝為高歡服喪。此外，與高澄的「後部羽葆鼓吹」相比，高歡則是「前後羽葆鼓吹」，規格更高。更值得注意的是，孝靜帝親自在紫陌送別高歡的靈柩，對高澄則無。此前北魏皇帝親送大臣靈柩出殯只有兩次，分別是孝文帝

廣」的作為，乃是為魏周禪代鋪陳的佈局之一，如此便甚難將高歡與宇文泰混為一談。

¹⁷⁶ 令狐德棻，《周書》，卷11，〈宇文護傳〉，頁166。

¹⁷⁷ 關於魏齊禪代遭遇的諸多困難分析，請參拙論，〈「人心思魏」與魏齊禪代〉，《臺大歷史學報》，第42期(臺北，2008.12)，頁16-27。

¹⁷⁸ 李延壽，《北史》，卷6，〈齊神武紀〉，頁231。

¹⁷⁹ 魏收，《魏書》，卷108之4，〈禮志〉，頁2809。

¹⁸⁰ 李延壽，《北史》，卷6，〈齊文襄紀〉，頁236。

臨送其從弟廣川王元諧、¹⁸¹宣武帝臨送其叔廣陵王元羽，¹⁸²孝靜帝臨送高歡是第三次；而高歡不過是孝靜帝的岳父，¹⁸³孝靜帝親送他的靈柩實屬破格，在在都流露出孝靜帝對高歡的深刻感情與依依難捨。

與不捨高歡之死相比，孝靜帝得知高澄死訊後的反應卻是興奮異常，竟對左右說：

大將軍(高澄)此殂，似是天意，威權當歸王室矣！

值得注意的是，《資治通鑑》將「威權當歸王室矣！」的「歸」前多加一個「復」，並將「王室」改成「帝室」，變成「威權當復歸帝室矣！」¹⁸⁴結合前述僅見於《資治通鑑》高歡「事無大小必以聞，可否聽旨」的記載，便意味司馬光、劉恕認為孝靜帝是有威權的皇帝。再從司馬光對高歡「惓惓盡恭以事靜帝，沒身不怠，此其可稱者也」的讚美，可知司馬光亦以為高歡至死仍忠於孝靜帝。

給予高歡最高評價的人可能是魏收，他在《魏書·尒朱榮傳》的〈史臣曰〉中說：

向使(尒朱)榮無奸忍之失，修德義之風，則彭、韋、伊、霍，夫何足數！¹⁸⁵

李延壽以為魏收高度評價尒朱榮，是因「(尒朱)文略嘗大遺魏收金，請為父作佳傳。」¹⁸⁶周一良已證明此事為非，¹⁸⁷魏收極度推崇後裔在北齊早已失勢的尒朱榮便不可解。魏收所以能修魏史，是因崔暹向高澄說：「國史事重，公家父子霸王功業，皆須俱載，非(魏)收不可。」高歡又極為重視自身歷史地位，他曾對司馬子如說：「魏收為史官，書吾等善惡。」也對魏收說：「我後世身名在卿手，勿謂我不知。」¹⁸⁸高歡本是尒朱榮舊部，與尒朱榮同因高舉「君臣大義」而成功(尒朱榮因報孝明帝之仇而順利入洛；高歡因討伐弑君

¹⁸¹ 魏收，《魏書》，卷20，〈元諧傳〉，頁528。

¹⁸² 魏收，《魏書》，卷21上，〈元羽傳〉，頁551。

¹⁸³ 李延壽，《北史》，卷6，〈孝靜皇后高氏傳〉，卷13，頁508。

¹⁸⁴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62，梁武帝太清三年，頁5027。

¹⁸⁵ 魏收，《魏書》，卷74，〈尒朱榮傳〉，頁1657。

¹⁸⁶ 李延壽，《北史》，卷48，〈尒朱榮傳〉，頁1764。

¹⁸⁷ 周一良，〈魏收之史學〉，收入《周一良集(第一卷)》，頁341-342。

¹⁸⁸ 李延壽，《北史》，卷56，〈魏收傳〉，頁2028-2029。

的尒朱氏而成就霸業)，也皆因失去「君臣大義」而失敗(尒朱榮因權力衝突被孝莊帝所殺；高歡與孝武帝不和，淪為逐君逆臣)，兩人實在高度類似。比起犯下河陰巨案的尒朱榮，恭謹侍君至死的高歡顯然更稱得上「無奸忍之失，修德義之風」，因此「彭、韋、伊、霍，夫何足數！」其實是魏收以明褒尒朱榮的方式在暗譽高歡。

六、「魏德」與「齊德」

高歡忠於魏室讓高澄、高洋往後篡位困難重重。高澄欲代魏受九錫殊禮，「便辟善事人，希顏候意」的心腹陳元康卻說：

觀諸人語專欲誤王(高澄)。我向已啟王，受朝命，置官僚，元康叨忝或得黃門郎，但時事未可耳。¹⁸⁹

這裡的「時事未可」顯然不是指東魏外部，因此時候景亂事已平，東魏國力又強於西魏，陳元康所謂的「時事」，指得便是東魏內部的「物情」。可見縱然高澄不死，代魏之途亦不可能平順，因為他要取代的不是普通皇帝，乃是「河北物情，俱念其主」的「主」；是在東魏高度仰慕孝文帝的氛圍中，繼承孝文帝之「德」的孝靜帝，陳元康才會說勸高澄受九錫的人是誤了他。

高澄是否具備讓群臣心服的「齊德」，以取代孝靜帝承襲自孝文帝的「魏德」，進而建立北齊呢？這從高歡對待孝靜帝與高澄的不同態度便可知一二。高歡侍奉孝靜帝「禮甚恭，……鞠躬屏氣，承望顏色」，他對高澄則是「親加毆蹋，極口罵之。」但《北史·齊文宣紀》卻說：高澄「年長英秀，神武(高歡)特所愛重，百僚承風，莫不震懼」，¹⁹⁰當高歡因高慎之叛欲懲罰高澄心腹崔暹時，陳元康也說：「王(高歡)方以天下付大將軍(高澄)，有一崔暹不能容忍耶？」¹⁹¹但應注意到高歡「特所愛重」高澄緊接而來的是「百僚承風，莫不震懼」。因此，前段史料是說高歡支持高澄整頓官僚紀律；而高

¹⁸⁹ 李百藥，《北齊書》，卷24，〈陳元康傳〉，頁344。

¹⁹⁰ 李延壽，《北史》，卷7，〈齊文宣紀〉，頁257。

¹⁹¹ 李百藥，《北齊書》，卷24，〈陳元康傳〉，頁343-344。

慎叛入西魏是在武定元年(544)，此時正是東魏準備展開肅貪之際，¹⁹²從而，「王(高歡)方以天下付大將軍(高澄)」是指高歡讓高澄整飭貪腐。崔暹乃高澄的心腹，也是打貪的旗手，高歡若責罰崔暹，那麼高澄肅貪之舉便會功敗垂成，不能作為高歡「特所愛重」高澄的證據。

高歡等人所以輕視高澄，是因他私德不佳。如前述，高澄曾上蒸後母鄭大車，入鄴輔政後，折辱孫騰、高隆之等父執輩，更垂涎動貴高慎妻李氏的美色激起高慎之叛，¹⁹³時人對他評價自然很差，《北史·齊文襄紀》史臣曰：

(高澄)性聰警，多籌策，當朝作相，聽斷如流。愛士好賢，待之以禮，有神武(高歡)之風焉。然少壯氣猛，嚴峻刑法，高慎西叛，侯景南翻，非直本懷狼戾，兼亦有懼威略。情欲奢淫，動乖制度。¹⁹⁴

高慎、侯景「有懼(高澄)威略」而叛，乃是修飾史筆，後面就說高澄「情欲奢淫，動乖制度」指其失「德」。李延壽在論曰中說得更直接：

文襄(高澄)嗣膺霸道，威略昭著，內除奸逆，外拓淮夷，擯斥貪殘，存情人物。而志在峻法，急於御下，於前王(高歡)之德，有所未同。蓋天意人心，好生惡殺，雖吉凶報應，未皆影響，總而論之，積善多慶。然文襄之禍生所忽，蓋有由焉。¹⁹⁵

竟說高澄死於非命是因「吉凶報應」，又說他「於前王(高歡)之德，有所未同」，可見高澄的「德」不及高歡，如此又怎能與時人高度仰慕，承襲孝文帝之「德」的孝靜帝相比呢？

如果高澄未有「德」，那麼其弟高洋是否有「德」呢？元旭等人要孝靜帝「則堯禪舜」的理由是「齊王(高洋)聖德欽明，萬姓歸仰」，¹⁹⁶但《北史·齊文宣紀》卻說：

帝(高洋)沈敏有遠量，外若不遠，內鑑甚明。……帝善自晦跡，言不

¹⁹² 李延壽，《北史》，卷6，〈齊神武紀〉，頁228；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58，梁武帝大同九年，頁4911-4914。

¹⁹³ 李延壽，《北史》，卷31，〈高仲密傳〉，頁1144。

¹⁹⁴ 李延壽，《北史》，卷6，〈齊文襄紀〉，頁236。

¹⁹⁵ 李延壽，《北史》，卷6，〈齊文襄紀〉，頁236-237。

¹⁹⁶ 李延壽，《北史》，卷5，〈魏孝靜帝紀〉，頁197。

出口，恒自賤退，言咸順從，故深見輕，雖家人亦以為不及(高澄)。¹⁹⁷
「深見輕」高洋的「家人」就包含其母婁昭君。高洋欲篡位，婁昭君堅決反對，直斥：

汝父如龍，兄如虎，猶以天位不可妄據，終身北面，汝獨何人，欲行舜、禹之事乎！¹⁹⁸

婁昭君認為高洋的「德」比不上高歡、高澄，更不用說與孝靜帝相較了，這正是「天位不可妄據」的原因。就連婁昭君都認為高洋不可篡位，何況是深深仰慕孝文帝的東魏羣臣了。

在崇仰孝文帝氛圍濃厚的東魏，高洋未有足以替代「魏德」的「齊德」卻欲行「舜、禹之事」，便使代魏之途異常艱難。除晉陽勳貴羣起阻止、鄴下士族不以為然外，就連其母婁昭君亦固執不允。高洋不得不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在短短七天中完成禪代準備，才得以排除眾人異議，這也讓孝靜帝的退位顯得異常悲壯：

帝曰：「古人念遺簪弊履，欲與六宮別，可乎？」高隆之曰：「今天下猶陛下之天下，況在後宮。」乃與夫人妃嬪已下訣，莫不歎歔掩涕。嬪趙國李氏誦陳思王詩云：「王其愛玉體，俱享黃髮期。」皇后(高歡之女)已下皆哭。直長趙(道)德以故犢車一乘候於東上合，帝上車，(趙)德超上車持帝。帝肘之曰：「朕畏天順人，授位相國，何物奴，敢逼人！」趙(道)德尚不下。及出雲龍門，王公百僚衣冠拜辭，帝曰：「今日不減常道鄉公、漢獻帝。」眾皆悲愴，高隆之泣灑。遂入北城下司馬子如南宅。¹⁹⁹

時人對舊君的眷戀之深，不僅與魏周禪代相比，甚至和漢新禪代、漢魏禪代、魏晉禪代相較皆超乎其上。²⁰⁰

素被時人「見輕」的高洋在大多數人皆曰不可的情況下即位，勢必要宣揚其父高歡之「德」，以建立足以取代「魏德」的「齊德」，來強化自身代

¹⁹⁷ 李延壽，《北史》，卷7，〈齊文宣紀〉，頁257。

¹⁹⁸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63，梁簡文帝大寶元年，頁5042。

¹⁹⁹ 魏收，《魏書》，卷12，〈孝靜紀〉，頁314。

²⁰⁰ 拙論，〈「人心思魏」與魏齊禪代〉，頁32-33。

魏的正當性，〈孝靜帝禪位詔書〉云：

天下之大，將非魏有，賴齊獻武王(高歡)奮揚靈武，克剪多難，重懸日月；更綴參辰，廟以掃除，國由再造，鴻勳巨業，無德而稱。

〈奉冊書〉亦云：

齊獻武王(高歡)應期授手，鳳舉龍驤，舉廢極以立天，扶傾柱而鎮地，剪滅黎毒，匡我墜曆，有大德於魏室，被博利於蒼生。

高洋即位後的〈告天書〉，再稱：

魏氏多難，年將三十，孝昌已後，內外去之。世道橫流，蒼生塗炭。賴我獻武(高歡)，拯其將溺，三建元首，再立宗祧，掃絕羣凶，芟夷奸宄，德被黔黎，勳光宇宙。……魏(孝靜)帝以卜世告終，上靈厭德，欽若昊天，允歸大命，以禪於臣洋。²⁰¹

都是以強調高歡之「德」的方式來塑造「齊德」。

值得注意的是〈孝靜帝禪位詔書〉、〈奉冊書〉皆出自魏收之手，就行文風格來看，〈告天書〉亦可能是魏收所作；而魏收又是《魏書》的作者，魏收雖在東魏時即已開始編纂《魏書》，卻是要到北齊時，因高洋全力支持才得以順利完成。

高洋非常重視《魏書》的編修，即位第二年就命魏收繼續撰寫魏史，「優以祿力，專在史閣」、「使(魏)收專其任」，更對其放言：「好直筆，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魏書》書成，「前後投訴，百有餘人」，魏收「不勝其憤，啟誣其欲加屠害」，高洋為此大怒，「親自詰責」，雖發現魏收撰史的缺失，高洋仍「重其才，不欲加罪」，反而是謗史者「各被鞭配甲坊，或因以致死。」²⁰²而魏收對高洋的賞識也滿懷感激，《北史·陽休之傳》載：

文宣(高洋)崩，徵(陽)休之至晉陽，經紀喪禮，與魏收俱至。……遵彥(楊愔)謂曰：「昨聞諱，魏少傅(魏收)悲不自勝，卿何容都不流涕？」休之曰：「天保之世，魏侯(魏收)時遇甚深。鄙夫以眾人見待，佞哀詐泣，實非本懷。」

²⁰¹ 李百藥，《北齊書》，卷7，〈齊文宣紀〉，頁47-50。

²⁰² 李延壽，《北史》，卷56，〈魏收傳〉，頁2030-2032。

如前所述，高洋即位後，反對禪代的陽休之即被冷遇，一度外放任中山太守，²⁰³他對高洋之死無感實屬當然；魏收則受高洋「寵狎」青雲直上，於天保朝最終任太子太傅。高洋醉酒時一度口授旨意，以他為中書監，是楊愔以「(魏)收一代盛才，難於率爾」，消極以對才未果。魏收曾得陽休之幫助得任太常少卿，魏收竟對陽休之說：「無以謝德，當為卿作佳傳」，²⁰⁴高洋對魏收來說更是天大恩人，自然更加盡心報答。

北齊起元便是魏收報高洋知遇之恩的切入點，《北齊書·陽休之傳》載：

又魏收監史之日，立《高祖(高歡)本紀》，取平四胡之歲為齊元。收在齊州，恐史官改奪其意，上表論之。武平中(繆鉞考證為武平元年，570或二年，571)，收還朝，敕集朝賢議其事。(陽)休之立議從天保為限斷。魏收存日，猶兩議未決。收死後，(陽)休之便諷動內外，發詔從其議。²⁰⁵

魏收不以高洋稱帝，而將高歡韓陵之戰獲勝那一年作為北齊元年，用意與他之前撰寫的〈孝靜帝禪位詔書〉、〈奉冊書〉一致，皆以肯定高洋承繼高歡之「德」塑造足以取代「魏德」的「齊德」，來強化高洋代魏的正當性。不僅如此，魏收還推尊高洋在北齊史上的地位，高洋的「諡及廟號、陵名，皆(魏)收議也」；²⁰⁶而高洋的諡號是文宣、廟號是高祖、²⁰⁷陵號為武寧都是美稱，特別是廟號不稱宗而稱祖，讓高洋的地位得與高歡比肩，此舉後來還引起爭議，祖珽便向武成帝高湛說：「文宣(高洋)甚暴，何得稱文？既非創業，何得稱祖？」高湛便改高洋諡號為「景烈」、廟號為「威宗」，²⁰⁸如此更凸顯魏收極力推崇高洋的深刻用心。²⁰⁹

²⁰³ 李延壽，《北史》，卷47，〈陽休之傳〉，頁1725、1726。

²⁰⁴ 李延壽，《北史》，卷56，〈魏收傳〉，頁2031、2033。

²⁰⁵ 李百藥，《北齊書》，卷42，〈陽休之傳〉，頁563；繆鉞，《魏收年譜》，收入《讀史存稿》，頁200-201。

²⁰⁶ 李延壽，《北史》，卷56，〈魏收傳〉，頁2033。

²⁰⁷ 趙永磊，〈神主序列與皇位傳承：北齊太祖二祧廟的構建〉，《學術月刊》，第50卷第1期(上海，2018.1)，頁166-167。

²⁰⁸ 李延壽，《北史》，卷7，〈齊文宣紀〉，頁263。

²⁰⁹ 學界過往甚少由魏收受高洋恩遇角度切入《魏書》的撰寫；此外，魏收與孝靜帝、高歡的互動對《魏書》的影響亦較少關注。魏收與三人關係密切，也使得《魏書》的史論暗藏矛盾。受限於主題與篇幅，本文對此只能展開初步的討論，以後當進行

魏收上表是在齊州刺史時，據繆鉞考證，魏收是在天統二年(566)到天統三年(567)擔任齊州刺史；²¹⁰而陽休之任「光祿卿，監國史」正在「天統初」，²¹¹所以魏收擔心會「改其意」的史官很可能便是陽休之。魏收與陽休之原來皆任中書侍郎，深受孝靜帝器重，陽休之甚至幫助過魏收，可是魏收往後卻改變立場協助高洋禪代，官位榮顯，反對禪代的陽休之卻屢遭壓抑。到了高緯親政後，魏收借高歡之「德」塑造「齊德」的作法便遭到陽休之的挑戰。陽休之以高洋稱帝為北齊起元，意指高歡、高澄父子的「霸王功業」與高洋建立北齊毫無關係。這就有兩種意涵：一是認為高洋「德高」眾望所歸建立新朝；另一則視高洋「德不足」卻稱帝。陽休之在高洋死後「嘖眉而已」的理由是：「鄙夫以眾人見待，佞哀詐泣，實非本懷」；而「眾人」正是認為高洋「德不足」，故為後者。此說竟能與魏收「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相抗衡，且在魏收死後還能「諷動內外」使朝廷「發詔從其議」，可見聲勢之夥。

為了捍衛高洋禪代的正當性，魏收不惜掀起一場激烈論爭，卻無法在理論佔據優勢，不得不寫信給李德林求教，錢大昕便認為：

神武(高歡)雖專國政，猶終臣位，自當效曹、馬史例，用元氏紀年。且神武本封勃海王，初無齊名，齊元之說，理不可通，伯起(魏收)自我作古，意主諂媚，(陽)休之駁改，得其當矣。²¹²

從而正如徐沖所說：「(魏收所為)其經典依據何在，並沒有深入的考量，所以在遭人非議攻訐之後，還要向晚輩李德林討教。」²¹³李德林則在覆信中云：

或云高祖(高歡)身未居攝，灼然非理。攝者專賞罰之名，古今事殊，不可以體為斷。……必知高祖與舜攝不殊。……大齊之興，實由武帝(高歡)，謙匿受命，豈直史也？……若欲高祖事事謙沖，即須號令皆推魏氏。便是編魏年，紀魏事，此即魏末功臣之傳，豈復皇朝帝紀者也。……則世宗(高澄)、高祖皆天保以前，唯入魏氏列傳，不作齊朝

更深入的探索。

²¹⁰ 繆鉞，《讀史存稿》，頁199-200。

²¹¹ 李延壽，《北史》，卷47，〈陽休之傳〉，頁1726。

²¹²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631。

²¹³ 徐沖，〈「禪讓」與「起元」：魏晉南北朝的王朝更替與國史書寫〉，《歷史研究》，第3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2010.03)，頁114。

帝紀，可乎？²¹⁴

魏收與李德林的淵源極早，在李德林十五歲時，魏收就對其父李敬族說：「賢子(李德林)文筆終當繼溫子昇。」《隋書·李德林傳》又說李德林「器量沉深，時人未能測」，魏收卻「大相欽重，延譽之言，無所不及。」李德林的字「公輔」也是魏收所贈，因他認為李德林「識度天才，必至公輔」，這時又不惜屈尊下問，可知魏收對李德林異常欣賞，故李德林會支持魏收「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亦屬當然。劉知幾便指出：

夫史之曲筆誣書，不過一二，語其罪負，為失已多。而魏收雜以寓言，殆將過半，固以倉頡已降，罕見其流，而李氏《齊書》稱為實錄者，何也？蓋以重規(李百藥)亡考(李德林)未達，伯起(魏收)以公輔相加，字出大名，事同元嘆(顧雍)，既無德不報，故虛美相酬。²¹⁵

李百藥《北齊書》是在其父李德林三十七篇紀傳的基礎上擴充而成，²¹⁶因此劉知幾「無德不報，故虛美相酬」之言說得其實也是李德林。韓留勇比對諸家說法加上墓誌資料，考證出李德林當生於北魏太昌元年(532)，²¹⁷那麼在東魏最後一年武定七年(549)，他才十八歲。李德林首次出仕要在到天保八年(557)，時年二十六歲，這已是高洋在位末期了。²¹⁸李德林從未涉足東魏官場，在當時不過是一介布衣，因此他雖在信中振振有詞，不過是翻查典故，硬是為先輩魏收「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找依據而已。

即便在高洋統治末期，魏收用生花妙筆苦心打造的「齊德」仍無法與「魏德」相比，也埋下往後「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失敗的伏筆，最明顯的證據便是高洋在死前對元氏的狂誅濫殺，《北史·元韶傳》載：

(天保)十年(550)，太史奏云：「今年當除舊佈新。」文宣(高洋)謂(元)

²¹⁴ 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點校本)，卷42，〈李德林傳〉，頁1195-1197。

²¹⁵ 劉知幾撰、浦起龍通釋、呂思勉評、李永圻、張耕華導讀整理，《史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卷7，〈曲筆〉，頁144。

²¹⁶ 劉知幾撰、浦起龍通釋、呂思勉評、李永圻、張耕華導讀整理，《史通》，卷12，〈古今正史〉，頁263。

²¹⁷ 韓留勇，〈李德林生卒年諸說評議〉，《湖北經濟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7卷第9期(北京：湖北經濟學院，2010.9)，頁29。

²¹⁸ 魏徵，《隋書》，卷42，〈李德林傳〉，頁1194、1208。

詔曰：「漢光武何故中興？」詔曰：「為誅諸劉不盡。」於是乃誅諸元以厭之。

對元氏的誅殺異常殘酷，「自昭成已下並無遺焉。或父祖為王，或身常貴顯，或兄弟強壯，皆斬東市。其嬰兒投於空中，承之以稍」、「男子無少長皆斬，所殺者三千人，並投漳水。」²¹⁹此時離禪代已有十年之久，高洋在死前仍擔心東魏會如東漢一般復起，大誅元氏以絕後患，他對東魏復辟的恐懼可說是與在位相終始，至死方休。

高洋無德篡位又大殺元氏不足以服眾人之心，高洋死後便為元氏平反的聲浪。高演即位後朝議「二王三恪」，當時「諸禮學之官皆執鄭玄五代之議」，魏收則執「不欲廣及」的王肅、杜預三代義，「以元、司馬氏為二王，通曹備三恪」，朝士竟與魏收「莫不雷同」，²²⁰這更凸顯孝文崇拜對東魏乃至北齊政治的深刻影響，以及東魏的歷史特殊地位。

七、結論

孝文帝身後的政治漣漪異常深遠，讓高歡不顧政治現實堅持擁立長君孝武帝，亦使其在孝武帝入關後，雖立幼君孝靜帝，卻更堅持嗣君必須認孝明帝為父，讓孝文帝以降的繼承順序合乎昭穆。此外，高歡與時人皆對孝文帝及其政治路線推崇備至，東魏典章制度完全承襲孝文體制便是表徵。

孝文帝的典範也讓高歡及羣臣高度尊崇孝靜帝。孝靜帝不僅有崇高的威望，更有西魏皇帝難以企及的君權，這不只是高歡「自病逐君之醜」的結果，也因在高歡及羣臣的眼中，「有孝文風」的孝靜帝，正是他們崇拜不已的當世聖君孝文帝。東魏的政治格局也從「主弱臣強」走向「君臣一體」，以致在高歡出殯時，孝靜帝破格親送其靈柩，不捨之情溢於舉止。此外，高歡尊君不僅對內能安穩「去留未定」的胡漢人心，對外亦藉此與西魏爭正統，並

²¹⁹ 李延壽，《北史》，卷19，〈元詔傳〉，頁709；李延壽，《北史》，卷7，〈齊文宣紀〉，頁256。高洋大誅元氏及元氏親黨的詳細討論，請參拙論，〈「人心思魏」與魏齊禪代〉，頁34-40。

²²⁰ 李延壽，《北史》，卷24，〈崔瞻傳〉，頁875。

使柔然轉向，讓西魏陷入十年的孤立狀態。但即使情勢已穩，高歡仍尊君一如既往，可見非為政治現實刻意矯情，而是對孝文帝崇敬情感的表露。

比起宇文泰兩次弑君，高歡恭謹侍奉孝靜帝至死，亦優容元氏，更不趁整肅貪污的機會，剷除擁戴魏室、不滿高澄的大臣。這除了使魏齊禪代遭遇重重困難外，也讓高洋始終無法建立足以與「魏德」相比的「齊德」，最終以瘋狂屠殺元氏三千人的手段杜絕後患。眾人對高洋無德篡位又大殺元氏並不心服，於是在他死後，朝廷便有為元氏平反的聲浪。即使到北齊末，北齊起元的爭議最終竟由認定高洋乃失德之君的陽休之一派獲勝，如此也更加凸顯孝文崇拜對東魏政治的深刻影響，以及東魏的歷史特殊地位。

附表1、高歡啟請孝靜帝表

編號	時間	事項	孝靜帝 年紀	出處	類別
1	535	四月，神武請給遷人廩各有差。	12歲	李延壽，《北史》，卷6，頁225。	政務
2	535	九月甲寅，神武以州、郡、縣官多乘法，請出使問人疾苦。	12歲	李延壽，《北史》，卷6，頁225。	政務
3	536	八月丁亥，神武請均鬥尺，班於天下。	13歲	李延壽，《北史》，卷6，頁225。	政務
4	537	二月乙酉，神武以并、肆、汾、建、晉、東雍、南汾、秦(秦)、陝九州霜旱，人饑流散，請所在開倉振給。	14歲	李延壽，《北史》，卷6，頁226。	政務
5	537	時昂(高昂)為流矢所中，創甚，顧謂左右曰：「吾以身許國，死無恨矣，所可歎息者，不見季式作刺史耳。」高祖聞之，即馳驛啟季式為濟州刺史。	14歲	李百藥，《北齊書》，卷21，頁295。	人事
6	538	三月，齊獻武王固請解大丞相，詔從之。	15歲	魏收，《魏書》，卷12，頁302。	人事
7	538	四月庚寅，神武朝於鄴。王辰，還晉陽，請開酒禁，振恤宿衛武官。	15歲	李延壽，《北史》，卷6，頁226。	政務
8	542	五月辛巳，齊獻武王來朝，請令百官月一面敷政事，明揚仄陋，納諫屏邪，親理獄訟，褒黜勤怠；牧守有愆，節級相坐；椒掖之內，進御以序；後園鷹犬，悉皆放棄。	19歲	魏收，《魏書》，卷12，頁305。	政務
9	544	以冬春亢旱，請蠲縣責，振窮乏，宥死罪以下。又請授老人板職各有差。	21歲	李延壽，《北史》，卷6，頁229。	政務
10	544	(高)慎先入關。周文帝率眾東出，高祖破之於邙山。慎妻子將西度，於路盡禽之。高祖以其勳家，啟慎一房配沒而已。	21歲	李百藥，《北齊書》，卷21，頁293。	人事
11	544	後獻武入朝，靜帝授相國，固讓，令收為啟。	21歲	魏收，《魏書》，卷104，頁2325。	人事
12	544	及還晉陽，百官辭於紫陌，神武執遊道手曰：「甚知朝貴中有憎忌卿者。但用心，莫懷畏慮，當	21歲	李延壽，《北史》，卷34，頁1272。	人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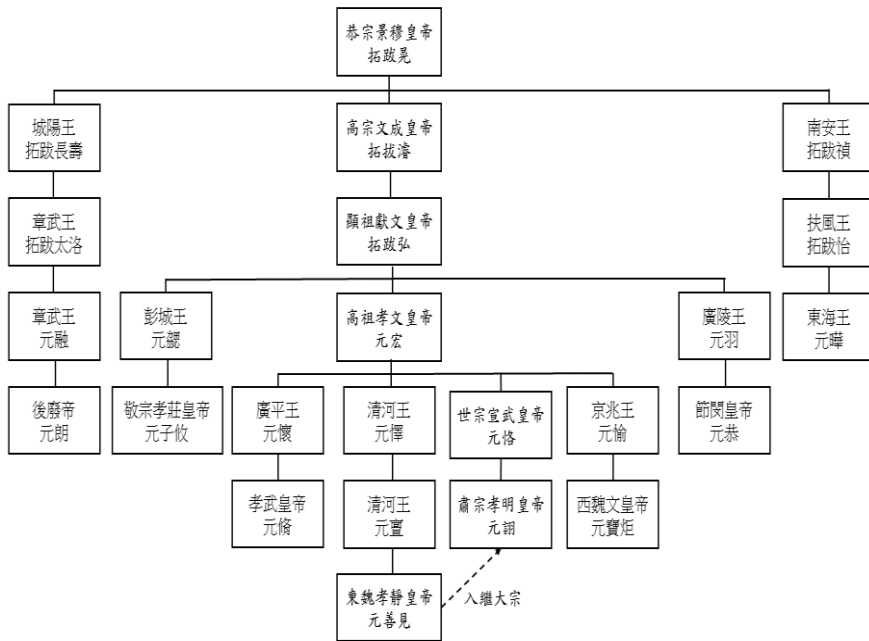
		使卿位與之相似。」於是啟以遊道為中尉。			
13	545	高祖以隆之勳舊，追祭未盡，復啟贈使持節、都督冀瀛滄齊濟五州諸軍事、冀州刺史、太保，餘如故，諡曰宣懿。	22歲	李百藥，《北齊書》，卷21，頁303。	人事
14	545	丁未，齊獻武王請於并州置晉陽宮，以處配沒之口。	22歲	魏收，《魏書》，卷12，頁308。	政務
15	545	十月丁卯，神武上言，幽、安、定三州北接奚、蠕蠕，請於險要修立城戍以防之。	22歲	李延壽，《北史》，卷6，頁229。	軍務
16	545	乙未，齊獻武王請邙山之俘，釋其桎梏，配以人間寡婦。	22歲	魏收，《魏書》，卷12，頁308。	政務
17	545	(十二月)己卯，神武以無功，表解都督中外諸軍事，魏帝優詔許焉。	22歲	李延壽，《北史》，卷6，頁230。	人事
18	546	丙午，陳啟於魏帝。是日，崩於晉陽，時年五十二。	23歲	李延壽，《北史》，卷6，頁231。	不明

附表2、東魏初年響應西魏動亂表

序號	時間	歸附者	內容	出處	備註
1	永熙三年(534)	樊子鵠 大野拔	及孝武帝入關，子鵠據城為應，南青州刺史大野拔率眾就子鵠。	李延壽，《北史》，卷49，頁1793。	劉鷲、劉粹、乙瑗、辛景威、羊深亦參與其中
2	永熙三年(534)	樊五能	時蠻酋樊五能破析陽郡，應宇文黑獺。	魏收，《魏書》，卷77，頁1700。	
3	永熙三年(534)	元洪威 趙繼宗	元洪威據潁川叛，叛人趙繼宗殺潁川太守邵招，據樂口，北應洪威。雄討之，繼宗敗走。城內因雄之出，據州引西魏。雄復與行台侯景討平之。	李延壽，《北史》，卷27，頁999。	元洪威後入西魏。
4	永熙三年(534)	魏玄	及魏孝武西遷，東魏北徙，人情騷動，各懷去就。玄遂率募鄉曲，立義於關南，……自是	令狐德棻，《周書》，卷43，頁780。	

			每率鄉兵，抗拒東魏。前後十餘戰，皆有功。		
5	永熙三年 (534)	陳忻	魏孝武西遷之後，忻乃於辟惡山招集勇敢少年數十人，寇掠東魏，仍密遣使歸附。	令狐德棻，《周書》，卷43，頁777-778。	
6	永熙三年 (534)	李延孫 李長壽 韋法保	及魏孝武西遷，長壽率勵義士拒東魏。……及長壽被害，延孫乃還，收集其父之眾。……及延孫被害，法保乃率所部，據延孫舊柵。	令狐德棻，《周書》，卷43，頁773-775。	伊川李氏、京兆韋氏。
7	永熙三年 (534)	泉企 泉元禮 泉仲遵	帝西遷，齊神武率眾至潼關，企遣其子元禮督鄉里五千人，北出大谷以御之。齊神武不敢進。……及元禮於沙苑戰沒，復以仲遵為洛州刺史。	令狐德棻，《周書》，卷44，頁786-788。	上洛泉氏。
8	大統初	段永 趙業	帝西遷，永時不及從。大統初，乃結宗人，潛謀歸款。密與都督趙業等襲斬西中郎將慕容顯和，傳首京師。	令狐德棻，《周書》，卷36，頁637。	
9	大統初	韓雄	及魏孝武西遷，雄便慷慨有立功之志。大統初，遂與其屬六十餘人於洛西舉兵，數日間，眾至千人。	令狐德棻，《周書》，卷43，頁776。	
10	大統元年 (535)	張儉	先是，滎陽人張儉等聚眾反於大騶山，通寶炬。	魏收，《魏書》，卷12，頁301。	
11	大統三年 (537)	司馬裔	及魏孝武西遷，裔時在鄴，潛歸鄉里，志在立功。大統三年，大軍復弘農，乃於溫城起義，遣使送款。	令狐德棻，《周書》，卷36，頁645。	西魏收復弘農後。
12	大統三年 (537)	敬珍 敬祥 張小白 樊昭賢 王玄略	與同郡豪右張小白、樊昭賢、王玄略等舉兵，數日之中，眾至萬餘。……珍與小白等率猗氏、南解、北解、安邑、溫泉、虞鄉等六縣戶十餘萬歸附。	令狐德棻，《周書》，卷35，頁626。	河東敬氏、沙苑之役後。
13	大統三年 (537)	薛善 薛濟 薛馥 高子信	善即令弟濟將門生數十人，與信、馥等斬關引弼軍入。	令狐德棻，《周書》，卷35，頁623。	河東薛氏、沙苑之役後。
14	大統三年 (537)	賀若統 張儉 鄭榮業 鄭偉	東魏潁川長史賀若統與密縣人張儉執刺史田迅舉城降。滎陽鄭榮業、鄭偉等攻梁州，擒其刺史鹿永吉；清河人崔彥	令狐德棻，《周書》，卷2，頁24。	滎陽鄭氏、清河崔氏、獨

		鄭頂 崔彥穆 檀深	穆、檀琛攻滎陽，擒其郡守蘇定，自梁、陳已西，將吏降者相屬。		孤信入洛後
15	大統三年(537)	劉志	齊神武舉兵入洛，魏孝武西遷。志據城不從東魏，潛遣間使，奉表長安。……大統三年，太祖遣領軍將軍獨孤信復洛陽。志糾合義徒，舉廣州歸國。	令狐德棻，《周書》，卷36，頁649。	南人之後、獨孤信入洛後
16	大統三年(537)	邢摩納 盧仲禮 盧景裕	河間邢摩納與景裕從兄仲禮據鄉作逆，逼其（盧景裕）同反，以應元寶炬。	魏收，《魏書》，卷12，頁302頁、魏收，《魏書》，卷84，頁1859。	范陽盧氏、獨孤信入洛後。
17	大統三年(537)	趙肅	東魏天平初，除新安郡守。秩滿，還洛。大統三年，獨孤信東討，肅率宗人為鄉導。授司州治中，轉別駕。	令狐德棻，《周書》，卷37，頁663。	獨孤信入洛後。
18	大統三年(537)	裴邃	大統三年，東魏來寇，邃乃糾合鄉人，分據險要以自固。……及李弼略地東境，邃為之鄉導，多所降下。	令狐德棻，《周書》，卷37，頁668。	河東裴氏、獨孤信入洛後。
19	大統三年(537)	鄭常	公諱常，字某，滎陽人也。……大統三年，起義華陽，授永安縣開國男。	庾信，《鄭常墓誌》，收於庾信撰、倪璠注、許逸民校點，《庾子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985。	



附圖：北魏末帝位系圖²²¹

²²¹ 請參魏收，《魏書》相關紀傳。標楷字體者則為孝文帝直系傳承。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史料及相關文獻

王應麟，《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Wang, Yinglin. "*Kun xue ji wen*,"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11.

令狐德棻，《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點校本。

Linghu, Defen. "*Zhou sh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71, dian xiao ben.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點校本。

Sima, Guang deng. "*Zi zhi tong jian*,"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56, dian xiao ben.

佚名，《歷代名賢確論》，《四庫全書》，第687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Yi ming. "*Li dai ming xian que lun*," "*Si ku quan shu*," di 687 ce, Taipei: shang wu yin shu guan, 1983.

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點校本。

Li, Baiyao. "*Bei qi sh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72, dian xiao ben.

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

Li, Yanshou. "*Bei shi*,"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74, dian xiao ben.

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

Li, Yanshou. "*Nan shi*,"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74, dian xiao ben.

李學勤主編，《尚書正義》，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

Li, Xueqin zhu bian. *Shang shu zheng yi*, Taipei Taiwan gu ji chu ban she, 2001.

南宮靖一撰、晏彥文續，《小學史斷》，《中國古籍珍本叢刊·天津圖書館卷》，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

Nangong, Jingyi zhu an, Yan, Yanwen xu. "*Xiao xue shi duan*," "*Zhongguo gu ji zhen ben cong kan, Tianjin tu shu guan juan*," Beijing: guo jia tu shu guan chu ban she, 2013.

庾信撰、倪璠注、許逸民校點，《庾子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

Yu, Xin zhu an, Ni, Fan zhu, Xu, Yimin xiao dian. "*Yu Zishan ji zh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0.

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

- Xu, Jingzong bian, Luo, Guowei zheng li. “*Ri cang hong ren ben wen guan ci lin xiao zheng*,”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2001.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點校本。
- Chen, Shou. “*San guo zhi*,”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59, dian xiao ben.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2009。
- Ye, shi. “*Xi xue ji yan xu m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2009.
劉知幾撰、浦起龍通釋、呂思勉評、李永圻、張耕華導讀整理，《史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Liu, Zhiji zhuan, Pu, Qilong tong shi, Lu, Simian ping, Li, Yongqi, Zhang Genghua dao du zheng li. “*Shi tong*,”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13.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Qian, Daxin. “*Nian er shi kao yi*,”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14.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56，點校本。
- Wei, Shou. “*Wei sh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56, dian xiao ben.
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點校本。
- Wei, Zheng. “*Sui sh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73, dian xiao ben.

(二) 近人論述

- 王怡辰，《東魏北齊的統治集團》，臺北：文津出版社，2006。
- Wang, Yichen. *Dong wei bei qi de tong zhi ji tuan*, Taipei: wen jin chu ban she, 2006.
- 佐川英治，〈東魏北齊革命與《魏書》的編纂〉，《中國古代社會經濟史論》，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
- Sagawa, Eiji. “*Dong wei bei qi ge ming yu wei shu de bian zuan*,” *Zhongguo gu dai she hui jing ji shi lun*, Wuhan: Hubei ren min chu ban she, 2007.
- 何德章，〈北魏末帝位異動與東西魏的政治走向〉，《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8輯(武漢：武漢大學文科學報編輯部，2001.09)，頁51-62。
- He, Dezhang. “*Wei mo di wei yi dong yu dong xi wei de zheng zhi zou xiang*,” *Wei jin nan bei chao sui tang shi zi liao*, di 18 ji (Wuhan: Wuhan da xue xue bao bian bian ji bu, 2001.09), 51-62.
-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臺北：開明書店，1969。
- Lu, Simian. *Liang jin nan bei chao shi*, Taipei: kai ming shu dian, 1969.
- 呂春盛，《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7。

- Leu, Chuensheng. *Bei qi zheng zhi shi yan jiu: bei qi shuai wang yuan yin zhi kao cha*, Taipei: Taiwan da xue chu ban wei yuan hui, 1987.
- 谷川道雄著、李濟滄譯，《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Tanigawa, Michio zhu, Li, Jicang yi. *Sui tang di guo xing cheng shi lun*,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04.
- 周一良，《周一良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 Zhou, Yiliang. *Zhou Yiliang ji*, Chenyang: Liaoning jiao yu chu ban she, 1998.
- 周雙林，〈從北齊廢立皇后的衝突看北朝皇后的政治作用〉，《北朝研究》第2期(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05)，頁129-130。
- Zhou, Shuanglin. “Cong bei qi fei li huang hou de chong tu kan bei chao huang hou de zheng zhi zuo yong,” *Bei chao yan jiu di 2 qi* (Beijing: Beijing yan shan chu ban she, 2000.05), 129-130.
- 胡勝源，〈「人心思魏」與魏齊禪代〉，《臺大歷史學報》第42期(臺北：臺大歷史學報編輯委員會，2008.12)，頁1-43。
- Hu, Shengyuan. “‘ren xin si wei’ yu wei qi chan dai,” *Tai da li shi xue bao di 42 qi* (Taipei: tai da li shi xue bao bian ji wei yuan hui, 2008.12), 1-43.
- 孫同勛，〈北魏末年與北齊時代的胡漢衝突〉，《思與言》，第2卷第4期(臺北，思與言雜誌社，1964.08)，頁376-380。
- Sun, Tunghsun. “Bei wei mo nian yu bei qi shi dai de hu han chong tu,” *Si yu yan, di 2 juan di 4 qi* (Taipei: si yu yan za zhi she, 1964.08), 376-380.
- 徐沖，〈「禪讓」與「起元」：魏晉南北朝的王朝更替與國史書寫〉，《歷史研究》，第3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2010.03)，頁104-117。
- Xu, chong. “‘chan rang’ yu ‘qi yuan’: wei jin nan bei chao de wang chao geng ti yu guo shi shu xie,” *Li shi yan jiu, di 3 qi* (Beijing: Zhongguo she hui ke xue za zhi she, 2010.03), 104-117.
-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三聯書店，2001。
- Chen, Yinque. *Tang dai zheng zhi shi shu lun gao*,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1.
-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北京：三聯書店，2001。
- Chen, Yinque. *Sui tang zhi du yuan yuan lue lun gao*,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1.
- 陳寅恪講述、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臺北：雲龍出版社，1995。
- Chen, Yinque jiang shu, Wan, Shengnan zheng li. *Chen Yinque wei jin nan bei chao shi jiang yan lu*, Taipei: yun long chu ban she, 1995.
- 陶賢都，〈魏晉南北朝霸府與霸府政治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

- Tao, Xiandou. *Wei jin nan bei chao ba fu yu ba fu zheng zhi yan jiu*, Zhangsha: Hunan ren min chu ban she, 2007.
- 趙永磊，〈神主序列與皇位傳承：北齊太祖二祧廟的構建〉，《學術月刊》，第50卷第1期(上海：上海社會科學界聯合會，2018.1)，頁162-174。
- Zhao, Yonglei. “Shen zhu xu lie yu huang wei chuan cheng: bei qi tai zu er tiao miao de gou jian,” *Xue shu yue kan*, di 50 juan di 1 qi (Shanghai: shanghai she hui ke xue jie lian he hui, 2018.1), 162-174.
- 蕭璠，〈東魏北齊內部的胡漢問題及其背景〉，《食貨月刊》，第6卷第8期(臺北：食貨月刊社，1976.12)，頁455-473。
- Xiao, Fan. “Dong wei bei qi nei bu de hu han wen ti ji qi bei jing,” *Shi huo yue kan*, di 6 juan di 8 qi (Taipei: shi huo yue kan she, 1976.12), 455-473.
- 濱口重國，《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4。
- Hamaguchi, Shigekuni. *Shin Kan Zui Tō shi no kenkyū • jōkan*, Tōkyō : Tōkyō Horupu Shuppan, 1984.
- 繆鉞，《讀史存稿》，香港：三聯書店，1978。
- Miao, Yue. *du shi cun gao*, Hongkong: san lian shu dian, 1978.
- 韓留勇，〈李德林生卒年諸說評議〉，《湖北經濟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9期(武漢：湖北經濟學院，2010.09)，頁28-29。
- Han, Liuyong. “Li Delin sheng zu nian zhu shuo ping yi,” *Hubei jing ji xue yuan xue bao (ren wen she hui ke xue ban)*, di 9 qi (Wuhan: Hubei jing ji xue yuan, 2010.09), 28-29.

Worshipping the Xiaowen Emperor and the Politics of Eastern Wei

Hu, Sheng-Yua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Zhuhai)

Ever since Chen Yinke pointed out that the institutions of Eastern Wei and Northern Qi inherited the achievements from Xiaowen Emperor's reform in Northern Wei, this line of argument has been the scholarly foundation, with far reaching influences. However, Chen did not discuss the reason of this institutional inheritance from the Xiaowen system to Eastern Wei and Northern Qi.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issue in relation to the surging worship of the Xiaowen Emperor during the end of Northern Wei and during Eastern Wei. This was evident in Gao Huan's support to the two chosen Emperors, both belonged to Xiaowen Emperor's line. It was also shown in the instances in which the Eastern Wei was transformed from "Weak Ruler and Strong Minister" to "Unification of Ruler and Minister", and in the lack of planning by Gao Huan for a takeover(Shandai).

The high level of worship of the Xiaowen Emperor by Gao Huan and the ministers also became substantial obstacles to Gao Cheng's and Gao Yang's later attempts to seize the throne. Even if the throne was successfully taken, Gao Yang was still unable to establish a "Moral of Qi" that is capable of replacing the "Moral of Wei". This necessitated the

slaughter of the Yuan family prior to his death in the hope of preventing a return to power by Eastern Wei. Yet after the death of Gao Yang, voices seeking remediation of the Yuan family appeared at court. Even in the later years, the argument surrounding the founding year of Northern Qi was won by the faction led by Yang Xiouzhi, who considered Gao Yang as a ruler without morals. This highlighted the profound influence of worshipping the Xiaowen Emperor on the politics of Eastern Wei and Northern Qi, and the special status of Eastern Wei during the course of history.

Keywords: Wei-J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Xiaowen Worshipping, Eastern Wei